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摩托车
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8621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d406		
建设项目名称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3E1C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海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海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众诚安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C4C-W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艳霞	201805035130000045	BH0073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邢秀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75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C4CW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诚安环(天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修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4号科技发展中心2号楼903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王艳霞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130000045

仅限中检西部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使用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众诚安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WMA06C4CW720240527135456
组织机构代码：MA06C4CW7 查询日期：202001至202405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艳霞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2	202405	16
			失业保险	202302	202405	16
			工伤保险	202302	202405	16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7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众诚安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校验码：WMA06C4CW720240527135439
组织机构代码：MA06C4CW7 查询日期：202001至202405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邢秀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5	9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5	9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5	9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27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梁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8 分 15.379 秒，北纬 39 度 0 分 57.16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0.74	施工工期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1）大气：无。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无。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不需要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无。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小于其临界值，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生态：无。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		

	道1399号改装厂。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或地表水，取水口下游500m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不涉及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5) 海洋：无。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6) 地下水：无。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文件名称：《天津港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天津港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交规划发[2011]800号 (2) 文件名称：《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津政函〔200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名称：《天津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天津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环审[2011]90号 (2) 规划环评名称：《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审批文件文号：津环保管函[2006]3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天津港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交规划发[2011]800号），天津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的重要枢纽，是实施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天津市建设北方经济中心、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的重要依托，是京津冀和华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口岸。天津港划分为北疆港区、东疆港区、南疆港区、大沽口港区、高沙岭港区、大港港区、海河港区和北塘港区八个港区，并将独流减河北岸规划为预留发展区。其中东疆港区的主要功能如下：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客运的大型集装箱港区，是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功能区。依托东疆保税港区和滨海新区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航运服务等功能。 本项目试验摩托车均为进口车辆，摩托车车辆自东疆港上岸，为实现落地即检，减少车辆运输的物流成本，本项目选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建设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便于试验摩托车的进出口运输，符合《关于天津港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交规划发[2011]800号）要求。 （2）根据《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东疆港区分为三大区域，具备五大功能，三大区域包括大型集装箱码头区，物流加工仓储区，港口配套服务区，五大功能包括码头装卸仓储功能，物流加工功能，商务办公功能，生活居住功能，休闲旅游功能。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1399号，位于天津港东疆港区规划范围内，占地类型为物流加工仓储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进口摩托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托东疆港区港口贸易与物流优势，摩托车车辆自东疆港上岸，为减少车辆运输的物流成本，实现“落地即检”，本项目选址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属于物流港口的配套服务，本项目不属于港区严禁、限制发展的产业，符合《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要求。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根据《天津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合理规划港区开发时序，强化对港区岸线
--	---

	资源、土地资源等综合开发与利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三）进一步研究东疆港区第二港岛建设对渤海湾整体水体交换周期的影响，严格控制大规模填海范围，建议远期规划实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1399号改装厂现有厂房进行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进出口摩托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本项目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全部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试验过程使用的气瓶均存储于气瓶间内，试验过程消耗的汽油由受检摩托车油箱中自带，且车间内外地面均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根据《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东疆港规划的改进建议：规划应融入循环经济的理念，在港口与码头布局、加工工业的选择，清洁生产、资源回收利用、污染预防与废物减量化、生态建设方面充分体现。 本项目租赁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1399号改装厂现有厂房进行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进出口摩托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本项目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全部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试验过程使用的气瓶均存储于气瓶间内，试验过程消耗的
--	--

	汽油由受检摩托车油箱中自带，且车间内外地面均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循环经济理念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 根据意见，重点管控单元（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180个，其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165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15个，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根据本评价后续分析预测章节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

	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简要分析，提出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中要求的“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步调一致。 1.4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滨政发[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21]21号），全区陆域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86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和重要河流等各类生态用地。重点管控单元62个，主要包括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个，是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近岸海域30个生态环境管控区中，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3个，主要包括海洋特别保护区和自然岸线等；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15个，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12个。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简要分析，提出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天津
--	---

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5 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规定，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1）”。本项目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1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4">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r> <tr> <th>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总体要求</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td><td>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条例执行。</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td><td>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公园、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td><td>符合</td></tr> </table>				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条例执行。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公园、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条例执行。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天津市市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公园、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法》、《天津市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29号）、《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等。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主要从事摩托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鼓励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高污染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淘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产品、工艺、设备的规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工艺、设备。	符合
		新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有利于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原则上不再审批工业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严守生态红线，在红线区域内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不占压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差异化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差异化替代。	符合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可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落实 SO ₂ 、NO _x 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总量执行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代总量指标”原则上来源于国家或天津市认定的减排项目。	“可替代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及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精细化管控措施	本项目仅进行建筑内的设备进厂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试验过程使用的气瓶均存储于气瓶间内，试验过程消耗的汽油由受检摩托车油箱中自带，且车间内外地面均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成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的监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禁止使用煤和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的燃煤电厂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应当按照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网或者拆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严格执行《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天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加强水管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天津市相关用水文件执行，加强水管控。	符合
		严格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建设用地约束管控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本项目租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1399号改装厂内部分区域。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国家级开发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的相关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规划空间布局。	（1）符合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固体废物处置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	符合

			目,属于对港口进口的摩托车提供检测服务的项目,符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深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5)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3) 符合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4) 不涉及。 (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6)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7)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8) 加强滨海新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水平。	(6) 符合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8) 对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环发〔2015〕4号),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9)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9) 本项目符合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符合
1.6 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及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2023年7月27日)中第五条及第八条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性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不涉及生态极敏感脆弱				

弱的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区域，不涉及其他经评估具有前置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距离厂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为11.7km处的永定新河生态红线，本项目未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7 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td></tr> <tr> <td>1</td><td>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VOCs控制体系。推进源头替代，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强化过程管控，涉VOCs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推进末端治理，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实施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项目，试验过程中会消耗少量汽油（受检摩托车油箱自带），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全部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td></tr> <tr> <td>1</td><td>钢铁行业短流程电炉炼钢产能、产量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重点工序、工艺深度治理改造，达到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水平。推动焦化企业全过程提升改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动13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实施提标改造，2023年</td><td>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				1	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VOCs控制体系。推进源头替代，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强化过程管控，涉VOCs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推进末端治理，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项目，试验过程中会消耗少量汽油（受检摩托车油箱自带），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全部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				1	钢铁行业短流程电炉炼钢产能、产量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重点工序、工艺深度治理改造，达到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水平。推动焦化企业全过程提升改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动13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实施提标改造，2023年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																							
1	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VOCs控制体系。推进源头替代，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强化过程管控，涉VOCs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推进末端治理，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项目，试验过程中会消耗少量汽油（受检摩托车油箱自带），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全部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																							
1	钢铁行业短流程电炉炼钢产能、产量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重点工序、工艺深度治理改造，达到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水平。推动焦化企业全过程提升改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动13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实施提标改造，2023年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11月1日起稳定达标。结合垃圾处理企业污染排放水平，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按照应对污染天气工作要求，合理优化垃圾分配、焚烧方式。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编制火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健全完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体系，开展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创建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行动。		
	2	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国家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焦化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分类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	本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3	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1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项目，试验过程中会消耗少量汽油（受检摩托车油箱自带），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全部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2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对扬尘在线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检测试验设备安装调试，	符合

		系统安装、运行、联网、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应装尽装、规范运行。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	不涉及土建施工。	
	《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4]2号）			
	1	持续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推进火电、垃圾焚烧、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创A行动，推进石化、涂料、化学制药行业企业组织编制创A升级改造方案。以滨海新区为重点，组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等重点区域内行业企业整体绩效提升；组织相关区对国家及市级工业园区进行排查，开展提升改造。全面加快C/D级企业升级改造。以化工、建材、有色、铸造、工业涂装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治理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推动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照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实施环城四区水泥粉磨站排查改造。持续实施臭氧污染治理，制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工作方案，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持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重点涉气企业烟气和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旁路管控。持续实施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项目，试验过程中会消耗少量汽油（受检摩托车油箱自带），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全部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2	持续开展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施工工程“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监管，对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有效联网。持续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和堆场扬尘、裸地管控。按照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30%要求，加快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持续实施“以克论净”监测，定期通报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检测试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05月06日)			
1	持续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推进火电、垃圾焚烧、平板玻璃及石化、涂料、化学制药等重点行业创A行动，组织编制升级改造方案。以经开区、保税区、国家及市级工业园区为重点，组织重点区域整体绩效提升。加快C/D级企业升级改造。以化工、建材、有色、铸造、工业涂装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治理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持续实施臭氧污染治理。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持续实施VOCs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涉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持续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加强重点涉气企业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管控。持续实施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摩托车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2	持续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加强各类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监管，确保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并与属地有关部门有效联网。持续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和堆场、裸地扬尘管控。加快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检测试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3	推进固体废物治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环境专项整治系列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工作。推动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加大中新天津生态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无废城市”建设力度，持续推动全域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			
1	钢铁行业短流程电炉炼钢产能、产量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重点工序、工艺深度治理改造，达到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水平。推动焦化企业全过程提升改造，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推动13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实施提标改造，2023年11月1日起稳定达标。结合垃圾处理企业污染排放水平，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按照应对污染天气工作要求，合理优化垃圾分配、焚烧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方式。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编制火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健全完善地方绩效分级指标体系，开展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创建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行动。		
	2	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国家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焦化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分类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	本项目在租用已有厂房内从事摩托车检测服务，不属于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	符合
	3	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2300 万元租赁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现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建设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进口摩托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托东疆港区港口贸易与物流优势，摩托车车辆自东疆港上岸，为减少车辆运输的物流成本，实现“落地即检”，本项目选址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用于建设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建设综合性能试验区、电磁兼容试验室、排放试验室，建设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现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进行项目建设，租用建筑面积 2200m²，其中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0m²。根据土地证：津（2016）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100105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非居住，产权人归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已租赁给天津天平质量监测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平质量监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东北侧预留区域一直未建设，故将此区域转租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编号：KFZL-2023-39），该租赁协议已得到产权人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详见附件。

厂区四至范围：本项目东侧为厂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天津滨海浩物物流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均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天津天浩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其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1、附图3。

2、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现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性能试验区、电磁兼容试验室、排放试验室等，进行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性能试验区	建筑面积 450m ² ，内设照度计、角度仪、电子台秤、钢卷尺等小型检测设备，主要承担摩托车车辆标志、外廓尺寸、转向轴荷比、驻车稳定角、外部凸出物、前照灯发光强度等十余项车辆静态安全检测项目。
	排放试验室	建筑面积 169m ² ，进行摩托车排放试验，排放试验分为 I 型试验（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I 型试验（双怠速试验）、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I 型试验（发动机启动，模拟行驶）、II 型试验（发动机启动，怠速）过程发动机处于启动状态，III 型试验过程发动机处于熄火状态。
	电磁兼容试验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对燃油摩托车进行电磁兼容测试，试验目的为考量试验摩托车对外界发射电磁干扰能量的大小以及抗外界电磁干扰能力的大小，共分为宽带发射测试、窄带发射测试、辐射抗扰度测试三个阶段。宽带发射测试（发动机启动，怠速）和辐射抗扰度测试（发动机启动，模拟行驶）阶段摩托车为启动状态，窄带发射测试发动机处于熄火状态。
储运工程	气瓶间	建筑面积 14m ² ，放置气瓶。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制冷	本项目试验室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试验过程排放的摩托车尾气均经过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排放。 ①排放试验室： I 型试验过程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工况排放分析仪的采样连接管集气管道紧密连接，尾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分析仪分析，分析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I 型试验准备测试阶段与 II 型试验摩托车尾气排气管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电磁兼容试验：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 3 米半电波暗室整体密闭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品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全厂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备注
车 间	综合性能试验区	450	11m	1	静态安全检测
	电磁兼容试验室	150	6m	1	3 米半电波暗室
	排放试验室	169	4m	1	排放试验
	气瓶间	14	4m	1	气瓶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11m	1	一般固废暂存处
	其他区域	207	11m	1	停车区、通道等其他区域
合计		1000	/	/	/

3、检测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从事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类别主要包括摩托车综合性能试验、排放试验及电磁兼容试验，排放试验分为 I 型试验（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I 型试验（双怠速试验）、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摩托车 500 辆，出具 500 份检测报告。

表 2-3 本项目试验方案及规模

试验类别		试验内容	试验规模
综合性能试验		主要为摩托车车辆标志、外廓尺寸、转向轴荷比、驻车稳定角、外部凸出物、前照灯发光强度等十余项车辆静态安全检测项目	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共计 500 辆/年，出具 500 份检测报告
排 放 试 验	I 型试验	值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	
	II 型试验	双怠速实验，测定双怠速的 CO、HC 和高怠速的 λ 值过量空气系数	
	III 型试验	指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无废气产生	
电磁兼容试验		考量试验摩托车对外界发射电磁干扰能量的大小以及抗外界	

电磁干扰能力的大小；摩托车对外发射的电磁干扰强度在标准法规规定强度限值之下，摩托车暴露在电磁干扰试验条件下时能够正常运转，可完成预设功能特性目标即为合格

4、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所使用位置或工艺名称	作用
1	侧倾试验台	1	台	西安威尔/PT-1	综合性能 试验区	/
2	转向角试验台	1	台	西安威尔/MST-ZJ		/
3	电子台秤	1	台	科迪/TCS-600AE		/
4	外部凸出物专用检具	1	台	西安威尔/φ300×1200		/
5	照度计	1	台	远方光电/Z-10		/
6	角度仪	1	台	角度仪/DP-360		/
7	单臂三维坐标测量仪	1	台	中测测试/CHXY-40-17-20CTJ		/
8	数显微型扭力扳手	1	台	宝合工业/6Nm、340Nm		/
9	电子秒表	1	台	上海手表五厂/J9-2II		/
10	半径规	1	台	佰瑞特/R（0.3-1.5）（1-7）mm		/
11	钢卷尺	1	台	长城精工/5m		/
12	专用检具	1	台	大天鑫精密/200mm		/
13	针规	1	台	劲启精密/φ4mm、φ5mm		/
14	试验辅具	1	台	西安威尔/15°、45°		/
15	游标卡尺	1	台	成量工具/（0~300）mm		/
16	3米半电波暗室	1	台	奥尔托/德国	电磁兼容 试验室	/
17	转台、转鼓	1	台	Maturu/德国		/
18	天线塔	1	台			/
19	电磁干扰接收机	1	台	罗德与施瓦茨/ESR7/德国		/

20	测试软件	1	台	罗德与施瓦茨/EMC32/ 德国		/
21	功率放大器	1	台	纳特/NTWPA/中国		/
22	信号源	1	台	罗德与施瓦茨 /SMB100A/德国		/
23	超宽带天线	1	台	罗德与施瓦茨/HL562/德 国		/
24	发射天线	1	台	ETS、施瓦茨贝克/3109、 9123/美国、德国		/
25	功率计	1	台	罗德与施瓦茨/NRP/德国		/
26	冷却风机	1	台	1.1KW		冷却发动机
27	工况排放分 析系统	1	台	HORIBA/MEXA-ONE/ 日本	排放试验 室	分析 I 型排放试 验过程摩托车尾 气中一氧化碳、 碳氢化合物、氮 氧化物的排放量
28	130KW 底盘 测功机	1	台	西安威尔/130KW ACDY		按照特定的循环 运行摩托车
29	怠速分析仪	1	台	AVL/GAS1000/奥地利		测定双怠速的 CO、HC 和高怠 速的 λ 值过量空 气系数
30	转速表	1	台	小野/SE-1200/日本		双怠速试验中观 察发动机转速
31	风机	1	台	22KW/风量: 60000m ³ /h		风阻试验
32	风机	1	台	4012-7400m ³ /h 变频风机	废气收集	收集废气

本项目新建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和《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气函〔2018〕235 号），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文件中所列物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形式	型号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使用位置及作用	存储位置	使用位置
1	空气	压缩空气瓶	40L	200L	200L	碳氢分析单元	气瓶间	排放试验（排放工况分析）
2	H ₂ /He	H ₂ /He 气瓶	40L	200L	200L			
3	O ₂	O ₂ 瓶	40L	200L	200L	氮氧化物分析单元		
4	N ₂	N ₂ 气瓶	40L	200L	200L	标定零点		
5	C ₃ H ₈ /AIR	C ₃ H ₈ /AIR 气瓶 16.6ppm	40L	40L	40L	校准分析仪		
6		C ₃ H ₈ /AIR 气瓶 33.3ppm	40L	40L	40L			
7		C ₃ H ₈ /AIR 气瓶 166ppm	40L	40L	40L			
8	NO/N ₂	NO/N ₂ 气瓶 10ppm	8L	8L	8L			
9		NO/N ₂ 气瓶 20ppm	8L	8L	8L			
10		NO/N ₂ 气瓶 50ppm	8L	8L	8L			
11	CO/N ₂	CO/N ₂ 气瓶 50ppm	40L	40L	40L			
12		CO/N ₂ 气瓶 100ppm	40L	40L	40L			
13		CO/N ₂ 气瓶 1000ppm	40L	40L	40L			
14	CO ₂ /N ₂	CO ₂ /N ₂ 气瓶 5000ppm	40L	40L	40L			
15		CO ₂ /N ₂ 气瓶 1%	40L	40L	40L			
16		CO ₂ /N ₂ 气瓶 5%	40L	40L	40L			
17	汽油消耗量	摩托车油箱内	15L	1.545t	0.2175t	启动发动机消耗	受检摩托车油箱内	排放试验、电磁兼容试验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每日工作班次 1 班，每年工作 250 天。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摩托车试验运行时间取各试验类型摩托车最长试验时间计算（见表 4-2），经计算排放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a，电磁兼容试验年运行产污时

间为 500h/a，由于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存在同时进行的可能，本项目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1085h。年时基数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年工作时间

产污单元	单辆摩托车试验运行时间	试验摩托车总数	年产污时间（h/a）	排放去向
排放试验室	1.17h	500 辆	585	排气筒 P1
电磁兼容试验	1h		500	
合计			585h~1085h	/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包括员工饮水和冲厕用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淋浴设施，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有关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d，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187.5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0.75m³/d（187.5m³/a）。

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75m³/d（168.75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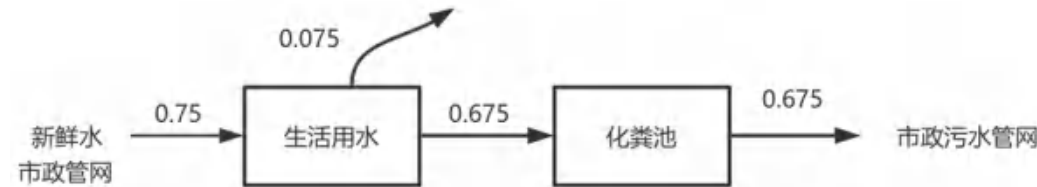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线路，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4) 采暖及制冷

本项目试验室冬季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其他区域不配置空调。

(5) 其他

本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

9、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检测试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轻微。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影响将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车间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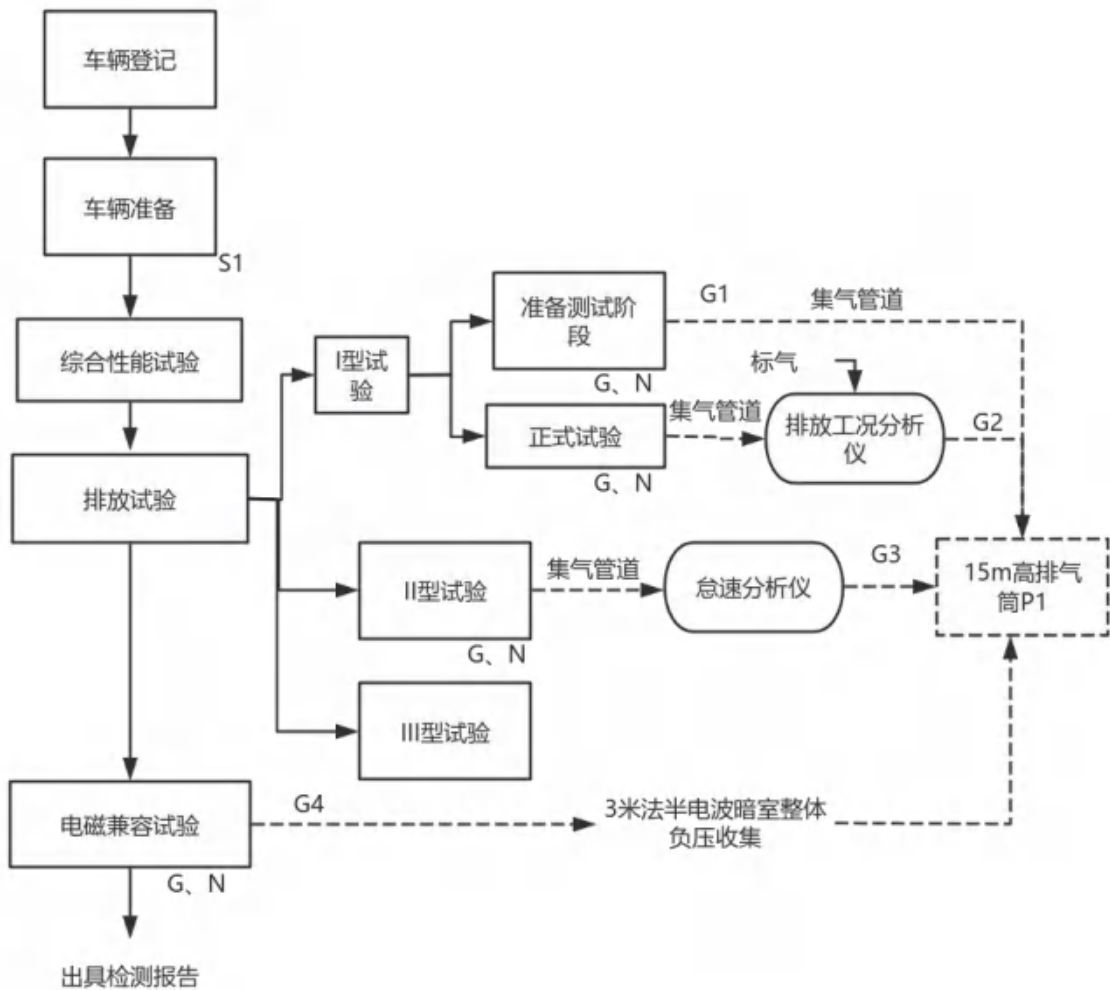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车辆登记：送检车经检测单位登记，复核相关信息，并网上填报相关信息。

(2) 车辆准备：摩托车到达后会先放置在厂房内，等待安排试验。试验任务确认后，开始内场项目的检测。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

(3) 综合性能试验：在综合性能试验区内进行，主要为摩托车车辆标志、外廓尺寸、转向轴荷比、驻车稳定角、外部凸出物、前照灯发光强度等十余项车辆静态安全检测项目，通过照度计、角度仪、电子台秤、钢卷尺等小型检测设备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法规要求，检验合格的摩托车将进入排放试验室进行试验，不合格摩托车由送检单位拉回维修。综合性能试验过程中摩托车不启动，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及固体废物。

(4) 排放试验：按照标准《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14622-2016) 及《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18176-2016) 进行排放试验，排放试验分为 I 型试验（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II 型试验（双怠速试验）、III 型试验（曲轴箱污染物排放试验），排放试验室内 I 型试验、II 型试验、III 型试验依次进行，排放试验室内只能同时进行 1 辆摩托车试验工作。

I 型试验：

①准备测试阶段：将摩托车推至排放试验室内，对车辆进行准备测试工作：即将摩托车推至底盘测功机转带上进行车辆预热，运转时间为 20-30min，结束后将摩托车推下底盘测功机，移至旁边恒温恒湿环境 6h-36h（温度区间：20-30℃）静置。摩托车运转过程摩托车尾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正式试验阶段：试验开始前将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排放工况分析仪的采样连接管集气管道紧密连接。试验过程为摩托车在底盘测功机上模拟真实路况形式运行，运行时间大概 20-30min。摩托车尾气经管道进入排放工况分析仪分析，试验结束后排放工况分析仪显示结果，记录数据。

排放工况分析仪工作前后使用（C₃H₈/AIR、NO/N₂、CO/N₂、CO₂/N₂等）标定气体进行仪器的校准，过程中需要使用（空气、O₂、H₂/He 等）气体参与分析仪的分析工作。校准仪器过程中的标定气体，完成标定工作后经排放工况分析仪管道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C₃H₈、NO、CO 含量在标准其中占比极低，C₃H₈年用量为 3.9g；NO 年用量为 0.086g、CO 年用量为 2.3g，C₃H₈、NO、CO 含量在标准气中占比极低，不再进行分析。

此过程产生摩托车运行噪声及摩托车尾气。I 型试验过程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工况排放分析仪的采样连接管集气管道紧密连接，尾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分析仪分析，分析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II 型试验：II 型双怠速试验开始前将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分析怠速仪的探头、集气管道紧密连接，低怠速状态运行 3-5 分钟（800-1500rpm/min），高怠速运行 3-5 分钟（2500rpm/min），试验结束后怠速分析仪显示结果，记录数据。测定双怠速的 CO、HC 和高怠速的 λ 值过量空气系数。

此过程会产生摩托车运行噪声及摩托车尾气，摩托车运转过程摩托车尾气排气管经集气管道密闭连接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III 型试验：观察曲轴箱的管道与空气滤清器的连接是否完好，连接正常即试验合格，该过程无须启动车辆，此过程无摩托车尾气的产生。

（5）车辆电磁兼容性试验：根据《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 34660-2017）对摩托车进行电磁兼容试验，考量试验摩托车对外界发射电磁干扰能量的大小以及抗外界电磁干扰能力的大小，共分为宽带发射测试、窄带发射测试、辐射抗扰度测试三个阶段，试验过程在 3 米法半电波暗室内进行，只能同时进行 1 辆摩托车试验工作。

宽带发射测试：将摩托车进入 3 米法半电波暗室，放置于转台上。调整摩托车位置，使其最外缘金属部分距离接收天线相位中心 3 米，启动摩托车发动机，根据标准要求调整其发动机怠速转速（多缸发动机 $1500 \pm 150\text{rpm}$ ；单缸发动机 $2500 \pm 250\text{rpm}$ ）。运行测试软件，开始进行宽带发射测试，测试时长约 20 分钟。宽带发射测试结束，保存数据。

窄带发射测试：摩托车发动机熄火，电气系统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远光灯、转向灯等）。运行测试软件，开始进行窄带发射测试，测试时长约 20 分钟。窄带发射测试结束，保存数据。

辐射抗扰度测试：将摩托车位置正对发射天线，确认其参考点距离发射天线相位中心距离 2 米，启动摩托车发动机，将其驱动轮架空，车速调整为 50km/h（L1 和 L2 类摩托车稳定车速为 25km/h）。运行测试软件，开始进行辐射抗扰度测试，测试时长

约 40 分钟。辐射抗扰度测试结束，记录摩托车运行情况，保存测试数据。摩托车发动机熄火，推出试验室。

此试验过程宽带发射测试和辐射抗扰度测试阶段会产生摩托车尾气（产污时间共计 1 小时），窄带发射测试阶段发动机处于熄火状态，不会产生摩托车尾气。试验过程排放的摩托车尾气已经过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净化处理，3 米法半电波暗室内为整体密闭为负压收集，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 3 米法半电波暗室整体负压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试验不合格摩托车辆，由厂家带走检修，本项目区域不涉及摩托检修工作。若试验设备出现异常，由厂家更换原件，不在厂内进行维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产生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资”，本项目空气瓶产生后由厂家重复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三、产排污环节

3.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检测试验设备安装调试。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内现有污水总排口。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电钻等施工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3.2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排放试验室	I 型试验	摩托车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工况排放分析仪的采样连接管集气管道紧密连接，尾气经管道收集	摩托车排气系统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	15m 高排气筒（DA001）
		I 型试验准备测试阶段、II 型试验	摩托车尾气		摩托车尾气排气管与集气管道密闭连接		
	电磁兼容试验	3 米法半电波暗室	摩托车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收集	摩托车排气系统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厂区污水管网	防渗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至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试验设备、风机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阻隔	/
固体废物	受检摩托车的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2	生活垃圾	/	/	交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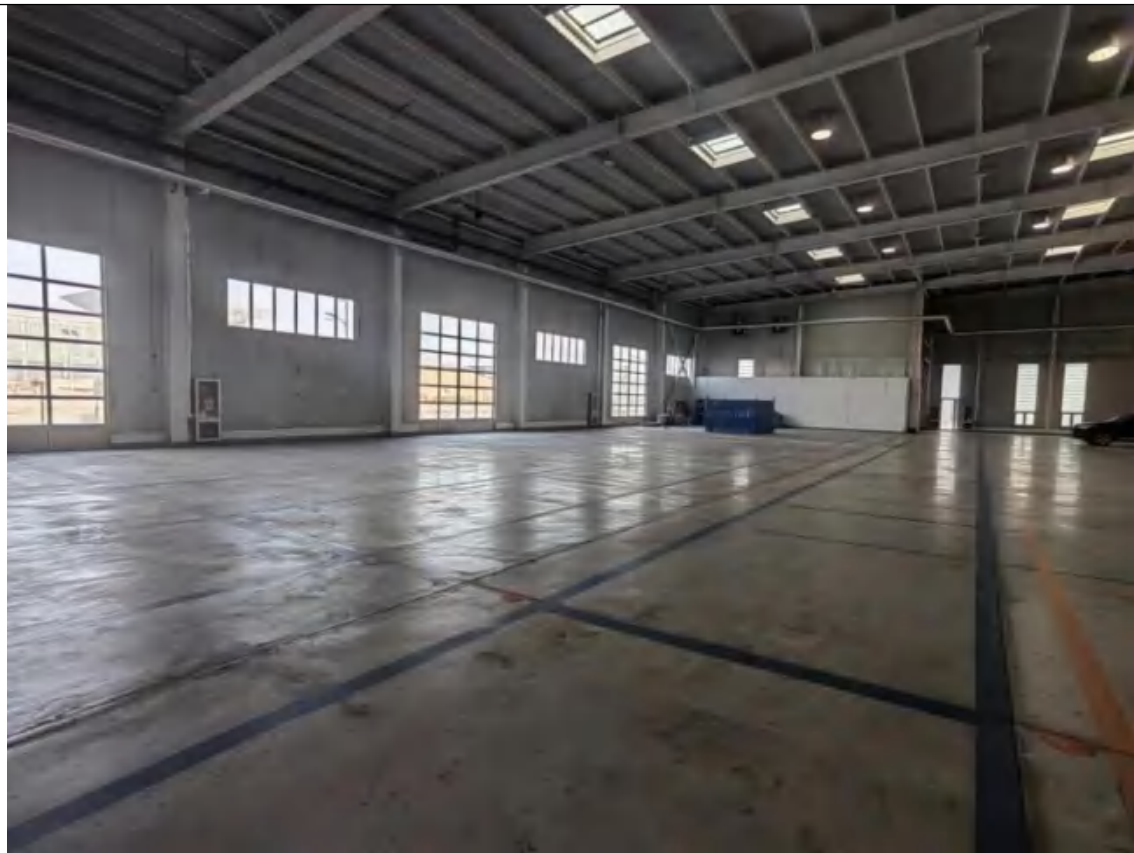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位于租赁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现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厂房，该区域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整车实验预留区，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汽车暂停区，该区域不涉及生产过程，无废气和生产废水产生，未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综上所述，本项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目所在厂区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无遗留环境问题。

厂区现状照片如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2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2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3%	不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	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6%	不达标

注：SO₂、NO₂、PM₁₀、PM_{2.5} 4 项污染物为年浓度均值，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该地区基本大气污染物中 PM_{2.5} 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限值要求，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天津宇相精准科技有限公司对雪佛龙（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223383），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300m 处，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非甲烷总烃	2022.11.28-2022.11.30	西南	3300m

表 3-3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统计表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1.28	第 1 频次	G1	10.0	79.4	102.8	东北	2.3
2022.11.28	第 2 频次	G1	11.7	69.0	102.8	东北	1.8
2022.11.28	第 3 频次	G1	13.9	54.1	102.8	东北	1.2
2022.11.28	第 4 频次	G1	10.8	66.4	102.8	东北	2.2
2022.11.29	第 1 频次	G1	7.8	79.4	101.7	东	2.1
2022.11.29	第 2 频次	G1	9.6	71.1	101.7	东	1.1
2022.11.29	第 3 频次	G1	8.6	81.0	102.1	东	2.2
2022.11.29	第 4 频次	G1	6.6	72.4	102.1	东	2.4
2022.11.30	第 1 频次	G1	6.6	72.4	102.1	东	2.4
2022.11.30	第 2 频次	G1	8.6	81.0	102.1	东	2.2
2022.11.30	第 3 频次	G1	11.8	66.6	102.7	东	1.7
2022.11.30	第 4 频次	G1	5.7	61.1	102.7	东	2.1

表 3-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23-0.95	47.5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2.0mg/m³）。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废水经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3 类功能区。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气体暂存于气瓶间。本项目车间内全部硬化处理，且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受检摩托车均停放在本项目车间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综上，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用地类型为仓储用地/非居住，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col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tr><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m）</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4">排气筒 P1 （DA00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 rowspan="4">15</td><td>1.75*</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50</td><td>1.3*</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0.38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5*</td></tr></table> 注：*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北侧一座综合楼，高度 27m 左右，由于安全因素的考虑，本项目排气筒 P1 高度为 15m，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高于周边 200m 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P1 （DA001）	颗粒物	120	15	1.75*	二氧化硫	550	1.3*	氮氧化物	240	0.385*	非甲烷总烃	120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P1 （DA001）	颗粒物	120	15	1.75*																								
	二氧化硫	550		1.3*																								
	氮氧化物	240		0.385*																								
	非甲烷总烃	120		5*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8	1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租赁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现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2200m²,因生产需要,连同北侧、东侧建筑外部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已与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企业厂界是以协议使用范围作为企业边界,东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南侧、西侧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根据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本项目东侧、北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西侧厂界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故不作监测要求。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北侧厂界	65	55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会议，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核算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O_x、SO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氨氮、总磷、总氮。 1、排放量核算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是主要为摩托车检测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非甲烷总烃、SO₂、颗粒物等。 （1）氮氧化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41t/a，本项目排放的摩托车尾气均经过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排放，本项目三元催化器对 NO_x 的净化效率取 50%，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05t/a。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240mg/m³，排放速率 0.385kg/h）。 ①预测产生量 氮氧化物预测产生量=0.041t/a。 ②预测排放量 氮氧化物预测排放量=0.0205t/a。 ③按标准计算排放量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氮氧化物，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4970m³/h，放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a，电磁兼容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00h/a，由于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存在同时进行的可能，本项目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1085h。 a.按照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总量如下：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40\text{mg}/\text{m}^3 \times 4970\text{m}^3/\text{h} \times 1085\text{h}/\text{a} \times 10^{-9} = 1.294\text{t}/\text{a}$ 。

b.按照排放速率计算总量如下：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85\text{kg}/\text{h} \times 1085\text{h}/\text{a} \times 10^{-3} = 0.4177\text{t}/\text{a}$ 。

取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种计算方法的最小值，则按标准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177\text{t}/\text{a}$ 。

（2）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82\text{t}/\text{a}$ ，本项目排放的摩托车尾气均经过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排放，本项目三元催化器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取 70%，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100% 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85\text{t}/\text{a}$ 。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5\text{kg}/\text{h}$ ）。

①预测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预测产生量= $0.1282/\text{a}$ 。

②预测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 $0.0385\text{t}/\text{a}$ 。

③按标准计算排放量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4970\text{m}^3/\text{h}$ ，放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text{h}/\text{a}$ ，电磁兼容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00\text{h}/\text{a}$ ，由于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存在同时进行的可能，本项目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text{h} \sim 1085\text{h}$ 。

a.按照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排放量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0\text{mg}/\text{m}^3 \times 4970\text{m}^3/\text{h} \times 1085\text{h}/\text{a} \times 10^{-9} = 0.6471\text{t}/\text{a}$ 。

b.按照排放速率计算总量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text{kg}/\text{h} \times 1085\text{h}/\text{a} \times 10^{-3} = 5.425\text{t}/\text{a}$ 。

取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种计算方法的最小值，则按标准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471t/a。

（3）二氧化硫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摩托车排气试验排出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75t/a，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5t/a。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550mg/m³，排放速率 1.3kg/h）。

①预测产生量

二氧化硫预测产生量=0.0075t/a。

②预测排放量

二氧化硫预测排放量=0.0075t/a。

③按标准计算排放量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4970m³/h，放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a，电磁兼容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00h/a，由于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存在同时进行的可能，本项目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1085h。

a.按照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排放量如下：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50\text{mg/m}^3 \times 4970\text{m}^3/\text{h} \times 1085\text{h/a} \times 10^{-9} = 2.9658\text{t/a}$ 。

b.按照排放速率计算排放量如下：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3\text{kg/h} \times 1085\text{h/a} \times 10^{-3} = 1.4105\text{t/a}$ 。

取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种计算方法的最小值，则按标准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4105t/a。

（4）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5t/a，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5t/a。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75kg/h）。

①预测产生量

颗粒物预测产生量=0.0075t/a。

②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预测排放量=0.0075t/a。

③按标准计算排放量

本项目摩托车试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4970m³/h，放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a，电磁兼容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00h/a，由于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存在同时进行的可能，本项目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1085h。

a.按照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为： $120\text{mg/m}^3 \times 4970\text{m}^3/\text{h} \times 1085\text{h/a} \times 10^{-9} = 0.6471\text{t/a}$ 。

b.按照排放速率计算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为： $1.75\text{kg/h} \times 1085\text{h/a} \times 10^{-3} = 1.8988\text{t/a}$ 。

取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种计算方法的最小值，则按标准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6471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预测产排量（t/a）		标准核算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氮氧化物	0.041	0.0205	0.4177	0.0205
	非甲烷总烃	0.1282	0.0385	0.6471	0.0385
	二氧化硫	0.0075	0.0075	1.4105	0.0075
	颗粒物	0.0075	0.0075	0.6471	0.0075

1.2 废水中的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污水总

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内现有。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COD_{Cr} 500mg/L， $\text{NH}_3\text{-N}$ 45mg/L，TP8mg/L，TN70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 COD_{Cr} 30mg/L， $\text{NH}_3\text{-N}$ 1.5（3.0）mg/L，TP0.3mg/L，TN10mg/L）根据废水排放浓度预测结果进行计算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预测排放浓度×年排水量，其中：

$$\text{COD}_{\text{Cr}} \text{产生量} = 400\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675\text{t/a}$$

$$\text{氨氮产生量} = 30\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51\text{t/a}$$

$$\text{总磷产生量} = 3\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05\text{t/a}$$

$$\text{总氮产生量} = 60\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101\text{t/a}$$

（2）依据标准核算排放量=本项目排放标准×年排水量，其中：

$$\text{COD}_{\text{Cr}} \text{标准核算排放量} = 500\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844\text{t/a}$$

$$\text{氨氮标准核算排放量} = 45\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76\text{t/a}$$

$$\text{总磷标准核算排放量} = 8\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14\text{t/a}$$

$$\text{总氮标准核算排放量} = 70\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118\text{t/a}$$

（3）最终进入环境的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年排水量，其中

$$\text{COD}_{\text{Cr}} \text{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 30\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51\text{t/a}$$

$$\text{氨氮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 (1.5\text{mg/L} \times 7/12 + 3\text{mg/L} \times 5/12)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04\text{t/a}$$

$$\text{总磷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 0.3\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01\text{t/a}$$

$$\text{总氮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 10\text{mg/L} \times 168.75\text{m}^3/\text{a} \div 10^6 = 0.0017\text{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预测产排量 (t/a)			标准核算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CODcr	168.75m ³ /a	0.0675	0	0.0675	0.0844	0.0051
	氨氮		0.0051	0	0.0051	0.0076	0.0004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14	0.0001
	总氮		0.0101	0	0.0101	0.0118	0.0017

1.3 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标准核算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氮氧化物	0.0205	0.4177	0.4177
	非甲烷总烃	0.0385	0.6471	0.6471
	二氧化硫	0.0075	1.4105	1.4105
	颗粒物	0.0075	0.6471	0.6471
废水	CODCr	0.0675	0.0844	0.0051
	氨氮	0.0051	0.0076	0.0004
	总磷	0.0005	0.0014	0.0001
	总氮	0.0101	0.0118	0.0017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0205t/a、非甲烷总烃 0.0385t/a、二氧化硫 0.0075t/a、颗粒物 0.0075t/a、CODcr 0.0675t/a、氨氮 0.0051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01t/a。依排放标准核算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0.4177t/a，非甲烷总烃 0.6471t/a、二氧化硫 1.4105t/a、颗粒物 0.6471t/a、CODcr0.0844t/a、氨氮 0.0076t/a、总磷 0.0014t/a、总氮 0.0118t/a。

2、总量控制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1号）：本市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COD_{Cr}、氨氮。颗粒物作为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进行总量核算；总磷、总氮作为水污染物特征因子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t/a)	排入外环境总量 (t/a)
废气	氮氧化物	0.0205	0.4177	0.0205
	非甲烷总烃	0.0385	0.6471	0.0385
	二氧化硫	0.0075	1.4105	0.0075
废水	COD _{Cr}	0.0675	0.0844	0.0051
	氨氮	0.0051	0.0076	0.0004

根据上述建议值可以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制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1号）的要求，应对相关污染物排放实行分类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拟利用租赁的现有厂房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检测试验设备安装调整。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周期较短，产生的影响较小。 （1）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施工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试验室安装、辅助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源通常主要为设备安装或物流装卸时使用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噪声源通常在 80dB（A）以上。施工期存在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且在场地的位置及使用率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 （3）施工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新设备及治理设施安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施工期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对于可回收部分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对于不可回收的部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4）施工期管理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伴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但是应采取有效措施，将影响控制在最小水平。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天津市环境噪声防治管理办法》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施工方案中制定措施，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遗洒、泄漏、减少噪声的措施。施工队要严格遵守，做到文明施工。
-----------	---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摩托车检测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试验室	摩托车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5m 高排气筒（DA001）	摩托车排气系统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	是	一般排放口
车辆电磁兼容性试验	摩托车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是	

备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可行技术内容确定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1.2 摩托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是主要为摩托车检测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排放试验室：I 型试验过程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工况排放分析仪的采样连接管集气管道紧密连接，尾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分析仪分析，分析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I 型试验准备测试阶段与 II 型试验摩托车尾气排气管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 3 米半电波暗室整体密闭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单辆试验摩托车产污阶段车辆运行情况及燃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单辆摩托车产污阶段试验情况

试验类型		试验车辆	车辆分类	单辆摩托车			摩托车燃油消耗量 (L)	年试验摩托车数量 (辆)
				发动机运行状态	运行时间 (min)	行驶距离 (km)		
排放试验	I 型试验准备测试阶段	两轮摩托车	I	怠速	20	0	0.2	500
			II	怠速	20	0	0.2	
			III	怠速	30	0	0.3	
		三轮摩托车	点燃式发动机	怠速	20	0	0.2	
				怠速	20	0	0.2	
				怠速	20	0	0.2	
	I 型试验正式阶段	两轮摩托车	I	变速	20	16	<0.4	
			II	变速	20	25	<0.7	
			III	变速	30	58	<2.7	
		三轮摩托车	点燃式发动机	变速	20	12	<0.6	
				变速	20	12	<0.3	
				变速	20	12	<0.3	
	II 型试验	两轮摩托车	I	怠速	10	0	<0.05	
			II	怠速	10	0	<0.05	
			III	怠速	10	0	<0.05	
		三轮摩托车	点燃式发动机	怠速	10	0	<0.05	
				怠速	10	0	<0.05	
				怠速	10	0	<0.05	
电磁兼容试验		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宽带发射测试	怠速	20	0	0.2	
			辐射抗扰度测试	车速 50km/h	40	33	1	
		两轮轻便摩托车、三轮轻便摩托车	宽带发射测试	怠速	20	0	0.2	
			辐射抗扰度测试	车速 25km/h	40	16.5	0.5	

注：I 型试验准备测试阶段燃油消耗量取 0.3L 计算，I 型试验正式阶段燃油消耗量取 2.7L 计算，II 型试验燃油消耗量取 0.05L 计算；电磁兼容试验宽带发射测试燃油消耗量取 0.5L 计算，电磁兼容试验辐射抗扰度测试燃油消耗量取 1L 计算，汽油密度取 0.725g/ml。经计算，排放试验过程燃油消耗量、电磁兼容试验过程燃油消耗量如下：

排放试验过程燃油消耗量： $(0.3+2.7+0.05)L \times 1000 \times 0.725\text{g/ml} \div 10^6 \times 500 \text{ 辆} = 1.106\text{t}$ ；

电磁兼容试验过程燃油消耗量： $(1+0.2)L \times 1000 \times 0.725\text{g/ml} \div 10^6 \times 500 \text{ 辆} = 0.435\text{t}$ 。

本项目试验摩托车运行过程中均燃烧汽油，因此会产生摩托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摩托车试验运行时间取各试验类型摩托车最长试验时间计算，经计算排放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30+30+10) \text{ min} \div 60\text{min} \times 500 \text{ 辆/年} = 585\text{h/a}$ ，电磁兼容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30+30) \text{ min} \div 60\text{min} \times 500 \text{ 辆/年} = 500\text{h/a}$ 。

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汽车发动机废气中有害物质重量：汽油发动机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SO₂1.34kg/t，NO_x26.6kg/t，颗粒物 1.34kg/t，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83.2kg/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排放试验过程中汽油燃烧量为 1.106t/a。经计算，排放试验污染物产生量为：SO₂0.0015t/a，NO_x0.0294t/a，颗粒物 0.0015t/a，非甲烷总烃 0.09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中汽油燃烧量为 0.435t/a，经计算，电磁兼容试验过程污染物产生量为：SO₂0.0006t/a，NO_x0.0116t/a，颗粒物 0.0006t/a，非甲烷总烃 0.0362t/a。

表 4-3 本项目试验过程燃烧汽油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污单元	产生量 (t/a)				年产污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去向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试验室	0.0015	0.0294	0.0015	0.092	585	0.0026	0.0503	0.0026	0.1573	排气筒

电磁兼容试验	0.006	0.0116	0.006	0.0362	500	0.012	0.0232	0.012	0.0724	P1
合计	0.0075	0.041	0.0075	0.1282	585~1085	/	/	/	/	/

本项目排放试验室试验过程中集气管道与摩托车尾气排气管紧密连接，摩托车尾气收集过程是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能达到 100%。

本项目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 3 米半电波暗室整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能达到 100%。本项目排放的摩托车尾气均经过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排放，本项目三元催化器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取 70%，对 NO_x 的净化效率取 50%。本项目排放试验室试验过程和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尾气，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则本项目摩托车尾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摩托车尾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试验过程燃烧汽油污染物的产生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经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摩托车排气管排放产生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试验室	SO ₂	有组织	0.0015	0.0026	经车辆自带三元催化器后排放	/	0.0015	0.0026
	NO _x		0.0294	0.0503		50%	0.0147	0.0251
	颗粒物		0.0015	0.0026		/	0.0015	0.0026
	非甲烷总烃		0.092	0.1573		70%	0.0276	0.0472
电磁兼容试验室	SO ₂	有组织	0.006	0.012		/	0.006	0.012
	NO _x		0.0116	0.0232		50%	0.0058	0.0116
	颗粒物		0.006	0.012		/	0.006	0.012
	非甲烷总烃		0.0362	0.0724		70%	0.0109	0.0217

表 4-5 本项目摩托车尾气经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经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摩托车排气管排放产生		收集效率及风量	排气筒排放		
			摩托车尾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SO ₂	有组织	0.0015	0.0026	收集效率为	0.0015	0.0026	3.714
	NO _x		0.0147	0.0251		0.0147	0.0251	35.857

试验	颗粒物	织	0.0015	0.0026	100%， 风量为 700m³/h	0.0015	0.0026	3.714
	非甲烷 总烃		0.0276	0.0472		0.0276	0.0472	67.429
排放 试验 室	SO ₂	有 组 织	0.006	0.012	收集效 率为 100%， 风量为 4270m³/ h	0.006	0.012	2.810
	NO _x		0.0058	0.0116		0.0058	0.0116	2.717
	颗粒物		0.006	0.012		0.006	0.012	2.810
	非甲烷 总烃		0.0109	0.0217		0.0109	0.0217	5.082

本项目排放试验室与电磁兼容试验室存在同时运行的可能，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虑两项试验同时试验过程污染物排放汇总，排放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h/a，电磁兼容试验年运行产污时间为 500h/a，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存在同时进行的可能，同时运行产污时间为 585~1085h/a。

表 4-6 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同时试验时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气筒排放量(t/a)	年运行产污时间(h/a)	风量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 P1 (DA001)	SO ₂	0.0075	585h~1085h，取 585h 计算	4970m³/h	0.0128	2.602
	NO _x	0.0205			0.035	7.114
	颗粒物	0.0075			0.0128	2.602
	非甲烷总烃	0.0385			0.0658	13.374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 P1 最不利排放工况为：排放试验单独进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最不利，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同时试验时有组织排放速率为最不利。最不利工况下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最不利工况下有组织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试验单独进行		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同时试验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 P (DA001)	SO ₂	0.0026	3.714	0.0128	2.602
	NO _x	0.0251	35.857	0.035	7.114
	颗粒物	0.0026	3.714	0.0128	2.602
	非甲烷总烃	0.0472	67.429	0.0658	13.374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工序	废气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试验单独进行		排放试验与电磁兼容试验同时试验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排气筒	排放试验和电磁兼容试验同时进行	SO ₂	15	0.0026	3.714	0.0128	2.602	1.3	550	达标
		NO _x		0.0251	35.857	0.035	7.114	0.385	240	
		颗粒物		0.0026	3.714	0.0128	2.602	1.75	120	
		非甲烷总烃		0.0472	67.429	0.0658	13.374	5	120	

综上所述，本项目 P1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达标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项目北侧一座综合楼，高度为 27m 左右，由于安全因素的考虑，本项目排气筒 P1 高度为 15m，不满足排气筒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严格 50% 执行。

1.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P1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7°47'52.548"	39°0'54.59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1.5.1 摩托车尾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试验室 I 型试验过程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工况排放分析仪的采样连接管集气管道紧密连接，尾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分析仪分析，分析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I 型试验准备测试阶段与 II 型试验摩托车尾气排气管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能达到 100%。

本项目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 3 米半电波暗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能达到 100%。风机风量为 4970m³/h。本项目受检摩托车排气系统均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装置。

1.5.2 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试验过程中集气管道与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完全紧密连接，排放试验室设计风量为 7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辆摩托车运行 1 小时，排放尾气量约于 450m³/h，考虑管道折损风量，收集效率可达 100%。

本项目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 3 米半电波暗室经整体密闭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3 米半电波暗室内部尺寸为 11.8m×7.8m×5.8m，当 3 米半电波暗室换成次数 8 次时，风量为 4270m³/h。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监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年），全排风厂房换气量确定的基本原理为风量平衡原理和污染物质质量平衡原理。当进风量小于排风量时室内处于负压状态，由于厂房不能做到完全密闭，当室内处于负压状态时，室外空气会渗入室内，这部分空气称为无组织进风。该专著认为，对于密闭房间，考虑无组织进风量，当换气次数大于 8 次/小时，室内空气洁净的等级可达到 ISO8、9 级。试验过程中门窗紧闭，基本可以满足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 100%。

表 4-10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位置		收集方式	设计排风量 m ³ /h	本项目风机 风量	排气筒
试验	排放试验室	管道密闭连接	700	4970	DA001
	3 米半电波暗室	整体负压收集	4270		

本项目风机为变频风机，配置风机风量为 4012-7400m³/h，最大风量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 100%。

1.5.2 净化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试验：I 型试验过程摩托车尾气排气管和工况排放分析仪的采样连接管集气管道紧密连接，尾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分析仪分析，分析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I 型试验准备测试阶段与 II 型试验摩托车尾气排气管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尾气收集过程是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能达到 100%。

本项目电磁兼容试验过程产生的摩托车尾气经 3 米半电波暗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能达到 100%。风机风量为 4970m³/h。

本项目受检摩托车排气系统均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装置，排放尾气均经过净化处理后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汽车尾气可行技术为产品自带尾气净化装置，本项目受检摩托车排气系统均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装置，故净化工艺技术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风机出现故障。当废气收集风机突然发生故障时，相关摩托车试验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管理，密切关注废气收集风机的运行情况。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进行摩托车测试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在风机失效情况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另外，加强对风机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风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风机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风机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试验，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各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净化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此外，本项目选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1 排气筒出口	SO ₂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治理设施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包括员工饮水和冲厕用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淋浴设施，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有关规定，员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d，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187.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75m³/d（168.75m³/a），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石油类等，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

展有限公司厂内现有。

(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预测排放水质表

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m ³ /a)	168.75	168.75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_{Cr}	400	0.0675
SS	300	0.0506
BOD ₅	250	0.0422
NH ₃ -N	30	0.0051
总氮	60	0.0101
总磷	3	0.0005
石油类	7	0.0012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污水排放口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

				量（万 t/a）			排 放 时 段		种类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7°47' 51.969 "	39°0'52. 862"	0.0168 75	东疆 港南 部污 水处 理厂	间断 排放	-	东疆 港南 部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5
									氨氮	1.5（3.0）*
									总氮	10
									总磷	0.3
									石油类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3 废水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平公司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75t/a，本项目建成后对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水量及水质影响较小，具有依托可行性。

根据《东疆港区给水排水专项规划》，整个东疆港区以四川道为界，分为南北两大系统，分别设两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南部污水处理厂以及 2#水泵站已建成，本项目位于四川道以南，属于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东疆港区南部，美洲路与北京道交口东南侧，涉及能力 3 万 m³/d，但由于目前东疆港区企业进驻速度低于预期，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经研究后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目前方案调整为：在工艺不变的前提下，收水能力调整为 3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过滤”的工艺，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道路清扫，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根据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的自行监测年度报告（2023 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天津市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最大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是否达标
1	COD	26.599	30	mg/L	达标
2	氨氮	2.988	1.5（3.0）	mg/L	达标
3	总磷	0.255	0.3	mg/L	达标
4	总氮	9.87	10	mg/L	达标
5	pH(无量纲)	8.957	6-9	无量纲	达标

注：每年 11 月 1 月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2/599-2015）的 A 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排水为 0.675m³/d，占该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225%。本项目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季度	手工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厂房内各试验设备、风机及厂房外集气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包括隔声降噪、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本项目试验设备、分析仪器、冷却风机、模拟风阻风机均置于车间内，厂房结构为钢混框架结构，故取隔声量 15dB(A)；室外风机使用隔声罩、基础减振、内

敷设隔声棉、加装减振垫等隔声，取隔声量 1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d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复合噪声源强 dB(A)
1	工况排放分析系统	HORIBA/MEX A-ONE/日本	频发	2	1	65	65
2	130KW 底盘测功机	西安威尔 /130KW ACDY	频发	2	1	65	65
3	模拟风阻风机	22KW, 风量: 60000m³/h	频发	2.4	1	85	85
4	冷却风机	1.1KW	频发	2	1	80	80
5	受检摩托车	/	频发	2.4	1	80	80
6	受检摩托车	/	频发	2	1	80	80
7	室外风机	风机风量为 4012-7400m³/h	频发	4.16	1	85	85

3.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特点，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预测计算模式进行计算，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说，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本项目产噪设备工况排放分析系统、130KW 底盘测功机、模拟风阻风机、冷却风机、受检摩托车等设备位于室内，集气风机位于室外。声源计算步骤如下：

(1) 室外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①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D_c - (A_{div} + A_{amt}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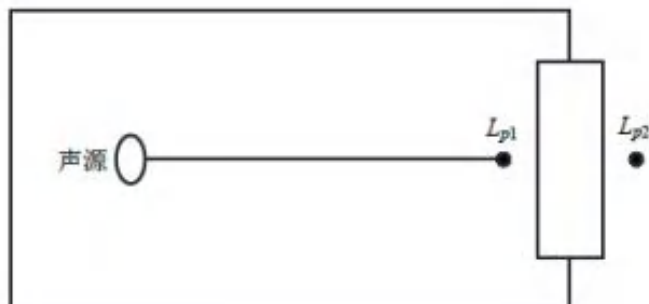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li}} \right)$$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室外风机	风机风量为4012-7400m³/h	44.2	39.7	1.2	85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罩（同时增加吸音材料）等措施隔声量取 15dB(A)	昼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排放试验室	130KW底盘测功机	HORIBA/MEXA-ONE/日本	6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50.3	37.6	0.5	2.9	4.3	9.0	6.7	55.8	52.3	45.9	48.5	昼间	15	34.8	31.3	24.9	27.5	1
	2		工况排放分析系统	西安威尔/130KW ACDY	65/1		52	33.8	0.5	2.8	6.4	9.0	4.7	56.1	48.9	45.9	51.6		15	35.1	27.9	24.9	30.6	1
	3		模拟风阻风机	22KW，风量：60000m³/h	85/1		45.1	34.5	0.5	8.3	8.2	3.5	2.9	66.6	66.7	74.1	75.8		15	45.6	45.7	53.1	54.8	1
	4		受检摩托车	排放试验	80/1		45.1	34.5	0.5	7.9	5.1	3.9	6.0	62.0	65.8	68.2	64.4		15	41.0	44.8	47.2	43.4	1
	5		电磁兼容冷却风机	1.1KW	80/1		45.1	34.5	0.5	7.6	5.8	4.4	3.5	62.4	64.7	67.1	69.1		15	41.4	43.7	46.1	48.1	1
	6	试验室受检摩托车	电磁兼容试验	80/1	30.4		30.2	0.5	6.6	3.4	5.4	5.8	63.6	69.4	65.4	64.7	15		42.6	48.4	44.4	43.7	1	
	注：将厂界西南角作为圆点（0,0）。																							

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声源	距厂界 距离 m	降噪后 噪声值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昼间/夜间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排放试验室	16	47.4	44	0	65 (昼间), 55 (夜间)	达标
	电磁兼容试验室	32	45				
	风机	20	70				
南厂界	排放试验室	14	48.4	40.8	0	65 (昼间), 55 (夜间)	达标
	电磁兼容试验室	14	49.7				
	风机	30	70				
西厂界	排放试验室	42.5	54.1	36.4	0	65 (昼间), 55 (夜间)	达标
	电磁兼容试验室	26	48.3				
	风机	49	70				
北厂界	排放试验室	11	55.1	51	0	65 (昼间), 55 (夜间)	达标
	电磁兼容试验室	11	49.5				
	风机	9	7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仅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行,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侧厂界的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厂界是以协议使用范围作为企业边界,本项目南侧、西侧厂界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故不作监测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北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试验不合格摩托车辆,由厂家带走检修,本项目区域不涉及摩托检修工作。若试验设备出现异常,由厂家更换原件,不在厂内进行维修。根据《固体

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产生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资”，本项目空气瓶产生后由厂家重复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摩托车试验前，需要人工对摩托车包装进行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应的类别代码为 999-001-06，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4.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d 计，其产生量约 1.8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车辆准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75	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

4.2 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4.2.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10m²，交由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文件要求对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租赁厂区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气体物料存放在气瓶间内，包装形式为气瓶，受检摩托车油箱内存放少量汽油，单辆摩托车油箱内存放15L汽油，摩托车均停放在车间内。车间内部地面均为硬化防渗地面，不存在进入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生活垃圾暂存处、一般固废暂存间、气瓶间及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

影响。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等物质的危险特性，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及次生衍生物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危险成分
1	C ₃ H ₈ /AIR	气体	40L	120L	原材料库	丙烷
2	NO/N ₂	气体	8L	24L		一氧化氮
3	CO/N ₂	气体	40L	120L		一氧化碳
4	汽油	液体	15L	0.2175t	待检摩托车油箱内	油类物质

(2)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各风险物质的临界值，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值<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值≥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相关风险单元 Q 值的确定如下。

表 4-24 本项目相关风险单元 Q 值计算

风险单元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涉及危险物质	qi/Qi
------	----	--------------	------------	--------	-------

气瓶间	丙烷	0.0000039	10	丙烷	0.00000039
	一氧化氮	0.000000086	0.5	一氧化氮	0.000000172
	一氧化碳	0.0000023	7.5	一氧化碳	0.000000307
车间内 停车区	汽油	0.2175	2500	油类物质	0.000087
Q 值Σ					0.0000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88<1$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可能影响途径识别
气瓶间	C ₃ H ₈ /AIR、NO/N ₂ 、CO/N ₂	室内泄漏	本项目气瓶在存储、使用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其发生泄漏，可能对室内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无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途径。
		室外泄漏	在厂区内室外转运过程中泄漏，可能对区域内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无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途径。
		小型火灾	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能引起大气污染，火势较小是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使用雨水管网暂存消防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大型火灾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能引起大气污染，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若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使用雨水管网暂存消防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若未及时封堵雨水口，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附近地表水。
车间内 停车区	汽油	室内泄漏	本项目受检摩托车油箱内存储少量汽油，可能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其发生泄漏，泄漏后立即进行吸附处理，环境空气中挥发量非常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污染，车间地面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室外泄漏	受检摩托车在厂区内室外转运过程中泄漏，泄漏后立即进行吸附处理，环境空气中挥发量非常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厂区内地面均做了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小型火灾	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能引起大气污染，火势较小时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及时

			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使用雨水管网暂存消防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大型火灾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能引起大气污染，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若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使用雨水管网暂存消防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若未及时封堵雨水口，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染附近地表水。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车间内停车区、气瓶间。针对其环境风险源及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气瓶间室内风险物质等室内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 C_3H_8 /AIR、NO/ N_2 、CO/ N_2 等风险物质在气瓶间内暂存。气瓶间内设置氢气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探头，并接入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主机。

若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此类环境风险可防控，预计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2）停车区内受检摩托车内汽油发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车间内及停车区区域配制应急箱、应急桶、吸附棉、消防沙桶、沙袋等应急物资。

若发生泄漏后立即进行吸附处理，环境空气中挥发量非常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污染，车间地面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风险物质室外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室外搬运或装卸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可能导致包装容器损坏，继而发生泄漏，若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此类环境风险可防控，预计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火灾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后遇明火、静电等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可能短时间产生大量烟气，风险物质燃烧反应产生有害气体主要为 CO、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周围人群将产生一定影响。

当发生小型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应利用房间内配备的灭火器灭火，同时可根据火势采用干砂土进行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料四处流散，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存放于备用废液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启用消火栓灭火时将产生消防废水，若发生大范围火灾导致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仅会引起局部的轻微有机污染，不会严重危害河道水生生态环境。若出现危险物质泄漏量，并随消防废水外排市政雨水管网，应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厂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未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后及时用沙袋封堵雨水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流入环境水体。

当发生企业不可控火灾时，立即上报当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政府消防及环境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急总指挥负责与政府应急体系对接，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带领本公司应急人员，服从其应急指挥及安排，协助应急。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车间内停车区、气瓶间。

（1）气瓶间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储存物相容；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警示标志；

（2）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风险单元附近设置合适的预警装置及通风系统；

（3）每日生产前，有专人对气瓶间内各气瓶以及摩托车停车区进行检查，有严格的检查管理制度；

（4）气瓶间内拟设置氢气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探头，并接入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主机内。

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

[2015]4号)、《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0号)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应对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文件,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等内容。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预案中,编制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存放区域需进行硬化。公司应设专人对气瓶间、车间定期巡查,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处置物资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运营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减缓对外界环境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废气收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占总投资的 0.74%。

表 4-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设备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施工期污染防治	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及处置等。	5
2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管道、风机等。	5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设隔声罩隔声，增加吸音材料等措施。	3
4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2
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间规范化）。	1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应急物资等）。	1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DA001) /排放试验、电磁兼容试验	氮氧化物	受检摩托车尾气经自带三元催化器净化后排放, 试验过程产生的尾气经全部收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定期由第三方相关单位负责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 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处理, 不涉及有毒有害液体原辅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在租赁的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 用地类型为仓储用地/非居住,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加强技能培训和环保教育,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②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和管理人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必须进行排			

	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1）废气排放口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的规定设置； ③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企业应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出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气合并处理的，应在废气合并后进入处理设施之前或在各分管上设置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排放口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港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设单位与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总排口，由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污水排放口的日常管理，对该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在附近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等文件要
--	---

	求，本项目竣工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本项目未涉及通用工序，故暂不需进行排污许可证得管理工作。待颁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排污许可规定后，公司按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建设用地为仓储用地/非居住地，规划选址符合《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及《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对生产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氮氧化物	/	/	/	0.0205t/a	/	0.0205t/a	+0.0205t/a
	非甲烷总烃	/	/	/	0.0385t/a	/	0.0385t/a	+0.0385t/a
	颗粒物	/	/	/	0.0075t/a	/	0.0075t/a	+0.0075t/a
	二氧化硫	/	/	/	0.0075t/a	/	0.0075t/a	+0.0075t/a
废水	CODCr	/	/	/	0.0675t/a	/	0.0675t/a	+0.0675t/a
	氨氮	/	/	/	0.0051t/a	/	0.0051t/a	+0.0051t/a
	总磷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总氮	/	/	/	0.0101t/a	/	0.0101t/a	+0.01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75t/a	/	1.875t/a	+1.8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天津市民政局 联合编制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审图号：津测S〔2021〕001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29000）

图例

用地类型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集装箱码头作业用地	839.18	26.3
2 远期码头发展用地	40.31	1.3
3 物流加工仓储用地	576.82	18.1
4 办公管理用地	82.88	2.6
5 商业商务用地	224.89	7.0
6 商务贸易用地	36.70	1.1
7 科技文化用地	20.92	0.7
8 休闲娱乐用地	130.77	4.1
9 展览交易用地	58.58	1.8
10 居住度假用地	113.46	3.6
11 市政设施用地	16.17	0.5
12 道路交通用地	533.18	16.7
13 铁路设施用地	116.30	3.6
14 公共绿地	162.25	5.1
15 防护绿地	219.50	6.9
16 水域用地	18.13	0.6
合计	3190.04	100.0

保税港区总面积：10平方公里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2 东疆港区规划图



图例：

- 本项目租赁厂房
- 预留区域
- 周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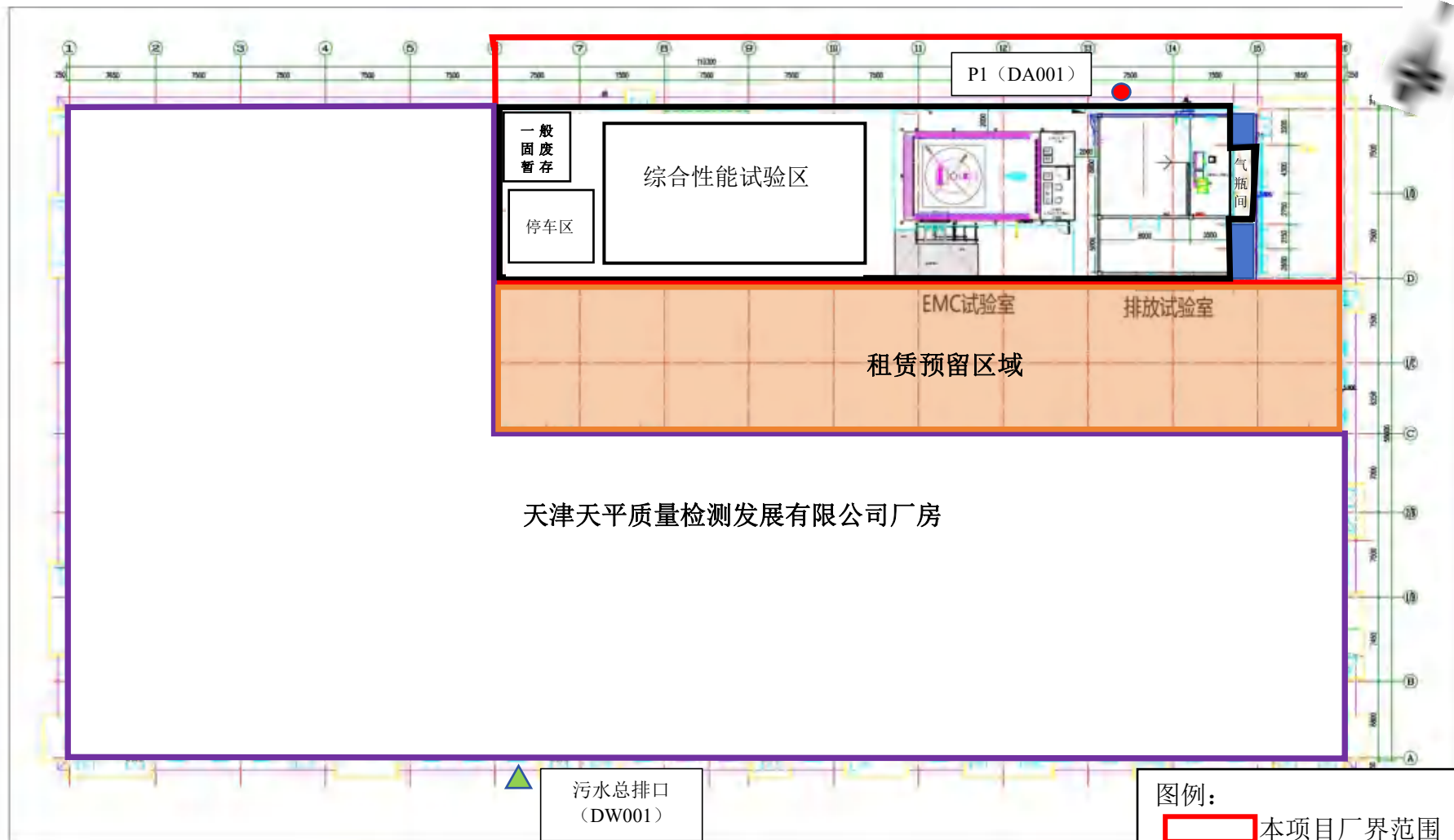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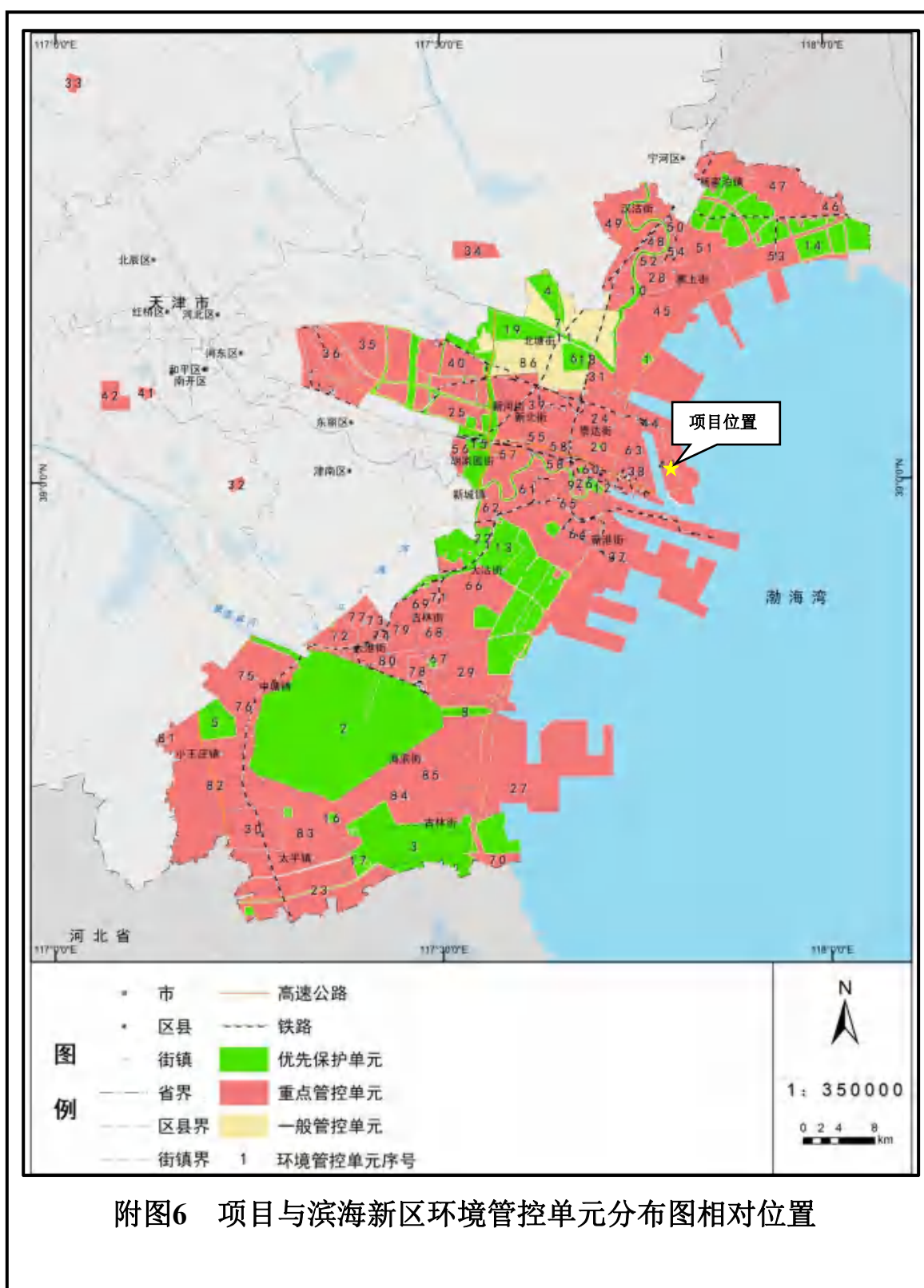
- 本项目租赁厂房
- 东疆汽车产业主题园区

附图 3 (2) 本项目在东疆汽车产业主题园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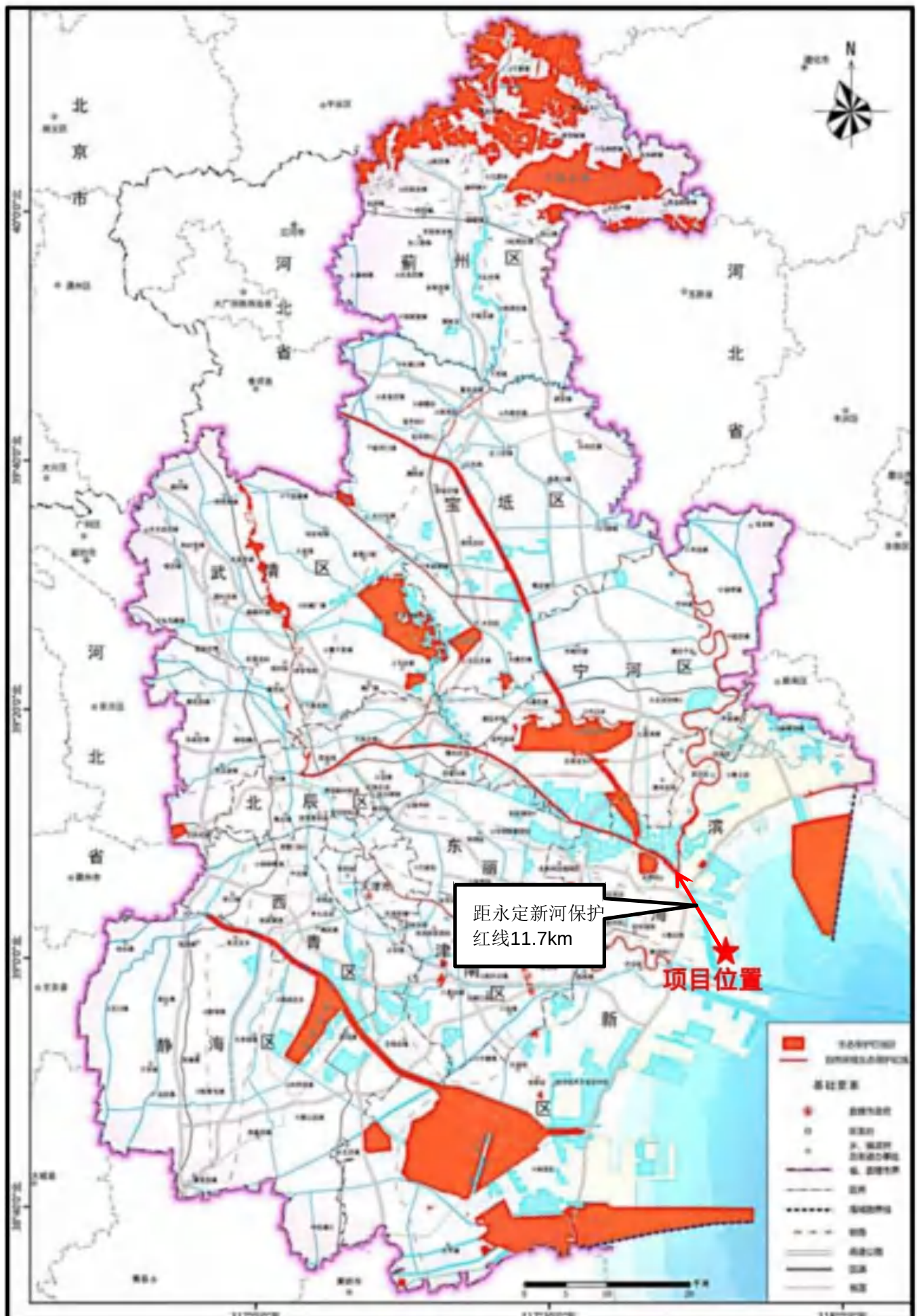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 图例：
- 本项目厂界范围
 - 本项目车间使用范围
 - 天平公司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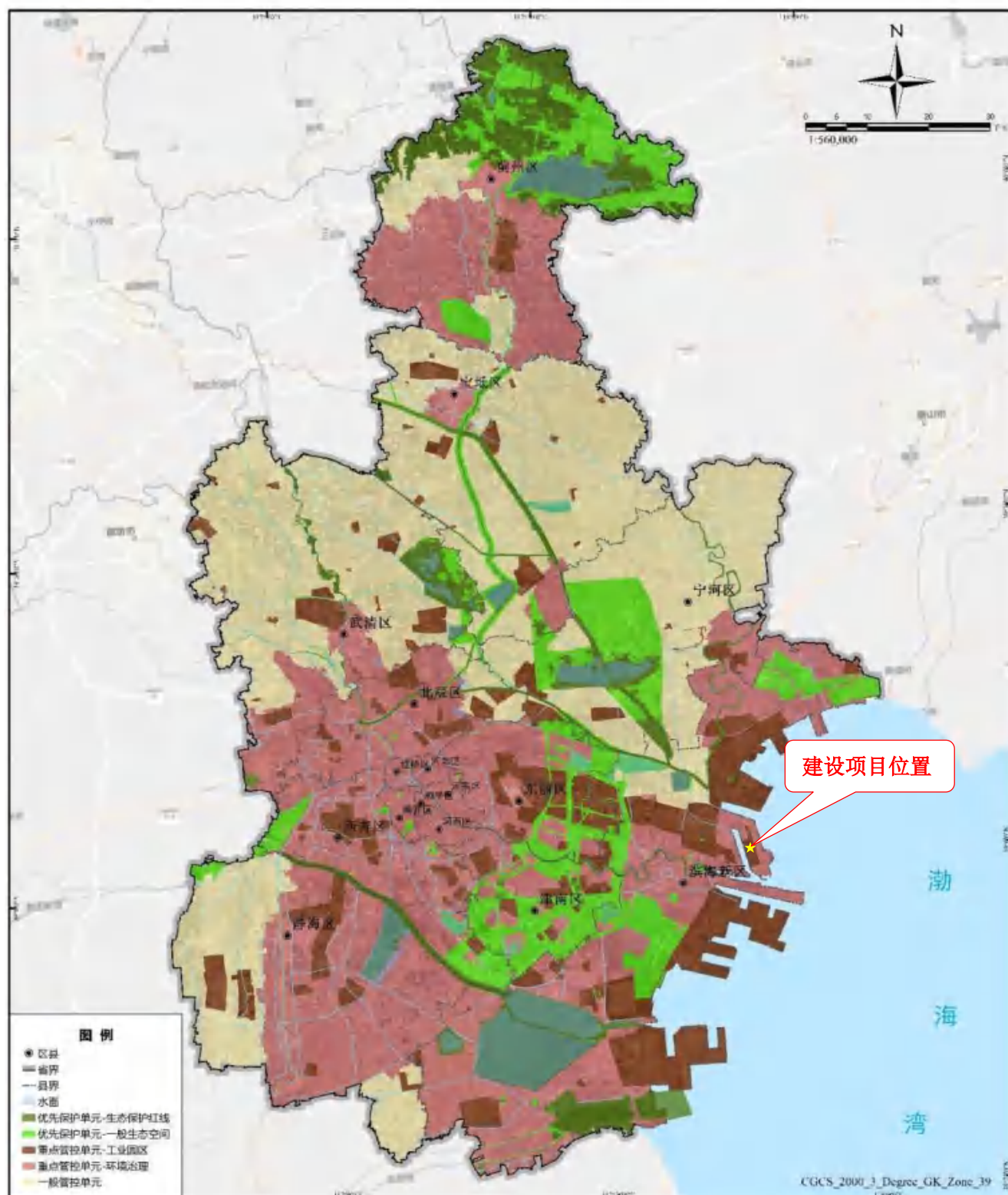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滨海新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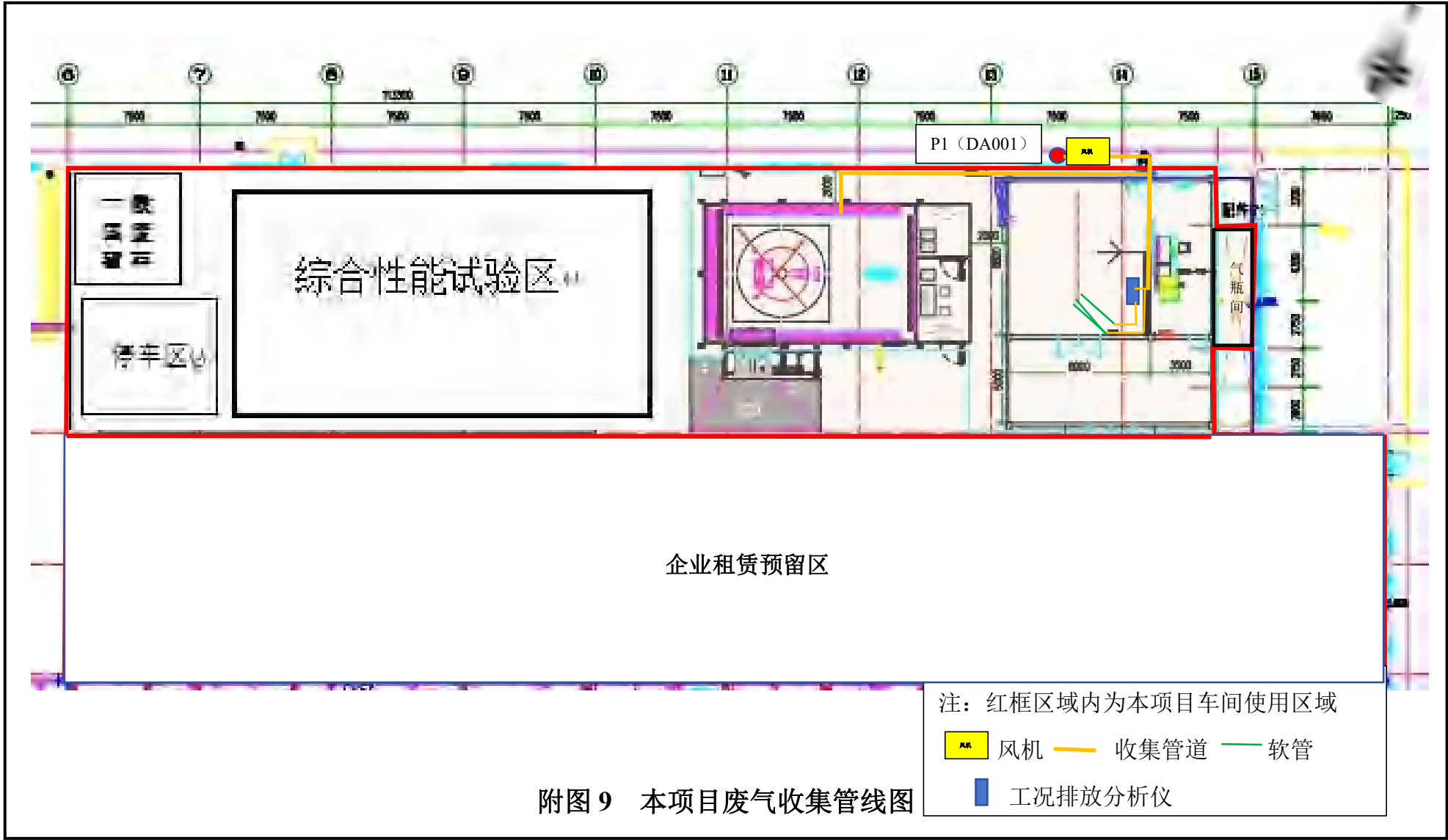


附图7 建设项目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3ELCXQ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 董海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备监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
蒙道1399号改装厂20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6年 06月 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12000180518



津 2016)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1001059 号

权利人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13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120116110003GB00005F00060001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非居住
面积	101786.9平方米/39972.0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05月20日至2060年05月19日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结构:钢 建筑面积:10346.40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钢混 建筑面积:29625.69平方米

宗地号: 120116

权利人
天津市浩物机电
易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附 记

宗地号: 1201164030030200001

权利人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范围
3105640平方米

权利价值
人民币

约定期限

2015年06月01日至2018年05月31日

抵押日期

2015-01-1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712.09平方米

人民币

2018年02月28日

30000000元

至2019年09月27日





天津市房地产权属登记房产明细表

权属证号：津(2016)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1001059号

幢(房)号	建筑结构	层数	所在层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改装厂(9)	钢	2	1-2	非居住	7,424.71
立体停车库	钢、钢混	3	1-3	非居住	29,625.69
奔驰卡车4S店	钢	2	1-2	非居住	2,921.69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TPHT202308003

出租方（甲方）：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91120116MA05JPLK0L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 3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国勤

承租方（乙方）：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登记号：91120118MA823ELCXQ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 202 室

负责人：董海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租赁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为 200 平方米，试验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

双方签订本协议前，乙方已实地考察，并同意甲方现状交付。

(二) 乙方所租赁的区域由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公共秩序维护、安全巡视、以及卫生保洁。

第二条 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 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 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租赁期 四 年。

(二) 租赁期满, 乙方须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的书面要求, 经双方沟通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 1364000 元 (小写), 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大写)。租金按年支付, 每年称为一期, 共支付四期。

前述价格为含税价格, 甲方收到相关租金后 30 日内应当为乙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 0302 0108 0900 0001 586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税号：9112 [REDACTED] KQ

单位地址： [REDACTED] 蒙道 1399 号改装厂 202 室

开户银行： [REDACTED] 区分行

银行账户： [REDACTED]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租金；今后应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下一期租金。

(三) 乙方在支付首期租金时，应当同时向甲方交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即 341000 元，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或双方提前解除后 30 日返还乙方。如归还前存在乙方应当依约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二）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市政动迁、甲方承租的本厂房租赁条件改变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除可将厂房内可移动的自有物品予以搬离外，不得随意对厂房现状进行拆改，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期满后甲方不再对外出租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批准，乙方不得将承租场地用于本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制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

方全部负责。乙方保证其在标的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标的进行非法活动，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擅自将标的转租、分租及转借他人使用，或乙方欠付到期应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未付、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此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场地连同原附属物交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当予以恢复。

(八)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 租赁期间，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应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超过 30 日，则应当以到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十)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物，或乙方逾期向乙方返还租赁标的物，则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价格的 2 倍向对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为确保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顺利沟通，甲乙双方一直确认双方之间的沟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甲方：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5321

往来邮件使用邮箱：[REDACTED]

快递文件送达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

2、乙方：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9 微信号 [REDACTED] 19

往来邮件使用邮箱：27[REDACTED]@com

快递文件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米秦路 6 号

双方使用上述送达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任何一方改变上述文件接收人或送达地址，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送达文件时，如以送达地址错误或不存等因被退回时视为相关文件已经送达。

第七条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应尽量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租赁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附件《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洁条款》及本协议约定的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2023年08月28日



乙方：(盖章)

2023年09月01日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乙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甲乙双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和经营环境甲乙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厂房租赁合同书》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厂房租赁合同书》里的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具体做好以下职责：

- 1、在乙方进场前确认乙方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不予出租；
- 2、确保出租厂房在乙方进场前的安全，并在乙方进场前交清出租厂房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 3、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4、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 5、负责厂区内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和道路安全的检查，控制机动车辆在厂区内限速行驶，统一管理机动车辆停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前应对租赁的厂房进行安全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甲方联系。未联系的视为确认所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符合，相关举证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私自动用、装卸甲方厂房的原有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租赁厂房的性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4 乙方自备安全生产器材。如灭火器、安全通道标志、应急灯、药箱其它与生产应急相关的应急设施；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检查，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6、乙方应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问题(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7、乙方应依法对所有从业人员和进场的相关方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三违行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主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有义务告知甲方；

三、租赁双方共同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 1、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租赁合同的附加文件，在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同时签订。
- 2、租赁双方不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3、租赁双方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4、特种设备经检测、检验(验收)合格后使用，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复审。电器线路架设符合《用电安全导则》的规定。
- 5、甲乙双方存在违法行为或危及身安全重大隐患，均及时告知对方停止违法行为或生产

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报告。

四、其他有关要求：

1、甲方在出租期内指派刘磊同志，负责出租区域内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乙方指派靳超同志负责承租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人员如有变更，10日内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对出租厂房（附属场所）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出租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设备、火灾、交通等各类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做好抢救工作，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对出租厂房《附属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搭建、改变使用性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整改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甲方可中止租赁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本协议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租赁合同签订时未有签订的经双方同意可以补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之处，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1日



保密条款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必要向乙方披露一定的信息，为促使乙方对甲方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予以保密，防止该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特制订本保密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是指，在“过程”中由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的、在披露之时不为公众知晓的商业、技术及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保密资料、甲方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人事信息、采购信息、客户信息以及甲方相关文件中要求保密的信息等。

本条款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自身的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2、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服务合同）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

3、“过程”指乙方有意为甲方提供服务或货物，甲方与乙方通过会议、电话、传真、Email、参观以及其它方式，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信息提供、报价与还价等的期间。

4、“载体”指用于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仪器、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存储器、芯片、单片机等物体。

5、“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控于该方或者与该方受到共同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形式的业务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行使管理控制的权利，并且只有在该等拥有或控制权存续期间，该等公司、企业或实体才被认为是一方的“关联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和/或乙方关联方的雇员和/或其分包商等。若保密义务人系自然人，则甲方有权要求该等人员签署附件所示的《保密承诺书》。

第三条 保密规定

1、乙方只能因甲方书面同意之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信息”。

2、乙方只允许其雇员中与提供甲方书面同意的服务有关的人员接触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以避免保密信息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在甲方处进行，且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复制或其他任何载体形式带出甲方处。

4、如需对其分包商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后方能透露。若逾期未获许可，则表明甲方未予以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透露。在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乙方的分包商同样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在此承诺，对于其及其关联方的雇员和/或分包商任何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在未获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向分包商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但乙方所提供的有关服务不能因此项理由而拒绝履行服务合同的有关内容。

5、甲方“保密信息”及其所反映的知识产权系甲方的财产，乙方并不因该等披露而取得任何有关该等“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许可）。

第四条 例外

乙方在本保密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在甲方为业务提供“保密信息”时，该等“保密信息”已经有充分证据证明为公众所知，或并非由于乙方违反本条款的原因导致披露而使公众知晓。

2、在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乙方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知晓该等“保密信息”，前提是乙方确信该等第三方没有违反与该等“保密信息”相关的保密义务。

3、法律法规和政府行政规章制度要求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提是乙方收到该等司法行动的书面通知且乙方须知会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将该等披露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甲方书面同意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如果乙方主张适用本例外情形，则乙方负有举证责任。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条款的效力至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第六条 “载体”的返还和消除

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随即归还本条款规定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以及包含保密信息的媒介。如该资料或文件或其复印件或摘要或媒介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乙方应随即予以销毁，并将销毁的“载体”清单、方式和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了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以当年商务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的支付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向甲方所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将包括但不限于：1、泄露保密信息一方所获得的全部收益；2、甲方因此所致的利润损失或因此所减少的商业收益；3、甲方因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律师费等；4、因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约定，导致甲方对甲方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及全部赔偿。

双方在此确认，若乙方所邀请或聘请之工作人员或乙方的关联方或乙方的分包商泄露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信息或发生其他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或事件，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追索或直接向责任方进行追索；但甲方对乙方之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方或乙方分包商等直接责任方进行追索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上述赔偿责任，即使甲方与该直接责任方此前已就保密协议事宜进行了约定，对于甲方未受补偿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 如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协议等文件中关于保密事宜的约定与本条款的规定不一致，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条款作为双方间签署的商务合同之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密承诺书

致：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贵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贵方相关保密规定中约定的保密信息、贵方依照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中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均为贵方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本人因实习、业务或其他需要，将要或已经接触到“保密信息”，为维护贵方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如下：

已经充分掌握贵方的“保密信息”范围，知晓贵方保密规定；

将严格遵守贵方的保密规定，保守上述“保密信息”，未经书面许可绝不拍照或摄影，亦不以任何形式收集“保密信息”；

对合法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只使用于与贵方约定的目的。未经贵方事先书面许可，绝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披露、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允许其使用“保密信息”；

如果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泄密范围及后果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方报告；

未经过贵方书面许可，绝不将“保密信息”以复制或其他任何载体形式带出贵方；

经贵方书面许可带出贵方的“保密信息”，在与贵方约定目的使用完毕后或经贵方要求，应随即归还与贵方保密信息相关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以及包含保密信息的媒介。若该资料或文件或其复印件或摘要或媒介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随即予以销毁，并将销毁的“载体”清单、方式和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如果本人泄露了贵方的保密信息，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人向贵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泄露保密信息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 （2）贵方因此所致的利润损失或因此所减少的商业收益；
- （3）贵方因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律师费等。

因履行本承诺书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同意诉至于本承诺函签署地人民法院；

如本人与贵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协议等文件中关于保密事宜的约定与本承诺书规定不一致，以本承诺书规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住 所：

手 机：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限公司会议室

签署地点：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

廉洁条款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精神，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有力地维护本中心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在企业内形成积极反腐倡廉，自觉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保证经济合同签订双方的主体利益得以全面实现，保证签约双方经济协作关系正常、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廉洁条款：

一、 签约双方的主管领导，必须对本方的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经常进行党风廉政教育，不断增强“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争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努力提高本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反腐倡廉、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礼（礼品包括礼金、礼券、物品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任何索礼要求。

三、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接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活动有影响的宴请；乙方不得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利用宴请甲方人员谋取不当利益。

四、 乙方不得向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提供各种高档娱乐消费活动（包括“工作麻将”）；甲方人员应自觉拒绝接受、参加乙方提供的各种高档娱乐消费活动。

五、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报销其私人费用的要求。

六、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为其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的要求。

七、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无偿借用乙方的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无偿借用其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的要求。

八、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不得以技术、劳务、投资或其他形式，从乙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报酬、回扣、股份和分得红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甲方人员支付各种报酬。

九、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的家属或亲朋好友从乙方谋取不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谋取不当利益的要求。

十、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向乙方提出不正当的利益要求，损害或者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对乙方的不当行为、违约行为、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应予以制止，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其不当行为和违约行为，并有责任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 签约双方人员应自觉遵守上述各条款规定

1、 甲方业务管理人员（或参加项目人员）违反本条款之规定的，由甲方主管部门和纪律部门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及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程序，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罚；触犯法律的，得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由责任人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反本条款之规定的，承担中止相关经济合同履行的责任，及时纠正过错行为。情节严重的，承担终止相关经济合同履行的责任，直至解除签约双方的经济协作关系；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负责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本条款作为双方商务合同的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关于转租部分厂房的说明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检西部”）同为中国中检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见附件截图），双方合作开展摩托车检测项目，中检西部负责开展检测业务，我公司负责提供检测场地约 2200 平方米（其中含办公面积 200 平方米），因检测场地设在我公司承租的贵单位改装厂厂房内，故我公司需与中检西部签订场地转租协议。

本次检测业务合作及厂房转租对贵单位和我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编号：KFZL-2023-39）条款无利益损害。

以上，烦请收悉。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系截图: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为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回 执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针对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
《关于转租部分厂房的说明》我单位收悉。

我单位同意转租。同时提示贵公司和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共同严格遵守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编号：KFZL-2023-39）相关条款。

签收单位：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收人：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170212050102

检测报告

YX223383

客户名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编制: 张

审核: 智凤平

批准: 张晓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签字人)

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8-601 联系电话: 022-83702006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仅正本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接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对现场检测、现场采样或其他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检测结果，当检测结果大于检出限时，报实际测定结果值；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所报结果为检出限并加标志L或ND。
6. 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项 目 信 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雪佛龙（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 32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2022-11-28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23
2022-11-28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7
2022-11-28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2
2022-11-28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29
2022-11-29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68
2022-11-29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47
2022-11-29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1
2022-11-29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70
2022-11-30	第 1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39
2022-11-30	第 2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50
2022-11-30	第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90
2022-11-30	第 4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0.95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采样时间		点位	温度(℃)	湿度(%)	大气压(hPa)
2022-11-28	第 1 频次	G1	10.0	79.4	102.8
2022-11-28	第 2 频次	G1	11.7	69.0	102.8
2022-11-28	第 3 频次	G1	13.9	54.1	102.8
2022-11-28	第 4 频次	G1	10.8	66.4	102.8
2022-11-29	第 1 频次	G1	7.8	79.4	101.7
2022-11-29	第 2 频次	G1	9.6	71.1	101.7
2022-11-29	第 3 频次	G1	8.6	81.0	102.1
2022-11-29	第 4 频次	G1	6.6	72.4	102.1
2022-11-30	第 1 频次	G1	6.6	72.4	102.1
2022-11-30	第 2 频次	G1	8.6	81.0	102.1
2022-11-30	第 3 频次	G1	11.8	66.6	102.7
2022-11-30	第 4 频次	G1	5.7	61.1	102.7

采样时间		点位	风向	风速(m/s)
2022-11-28	第 1 频次	G1	东北	2.3
2022-11-28	第 2 频次	G1	东北	1.8
2022-11-28	第 3 频次	G1	东北	1.2
2022-11-28	第 4 频次	G1	东北	2.2
2022-11-29	第 1 频次	G1	东	2.1
2022-11-29	第 2 频次	G1	东	1.4
2022-11-29	第 3 频次	G1	东	2.2
2022-11-29	第 4 频次	G1	东	2.4
2022-11-30	第 1 频次	G1	东	2.4
2022-11-30	第 2 频次	G1	东	2.2
2022-11-30	第 3 频次	G1	东	1.7
2022-11-30	第 4 频次	G1	东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2100A-18-0003

此报告出具两份正本报告。

报告结束

交通运输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文件

交规划发〔2011〕800号

关于天津港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

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复〈天津港总体规划〉的请示》（津交规〔2010〕264号）和《关于批复〈天津港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稿）的请示》（津交规〔2011〕205号）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天津港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实施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战略的重要支撑，是天津市建设北方经济中心、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的重要依托，是京津冀和华

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口岸。

天津港以集装箱、煤炭、铁矿石、石油运输为主，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和现代航运服务等功能，促进临港产业发展，逐步发展成为能力充分、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绿色环保、港城协调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和物流枢纽，具备装卸储存、中转换装、运输组织、通信信息、旅游客运、临港产业、现代物流、保税加工、航运服务等功能。

二、港口岸线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其开发利用必须贯彻“统筹规划、远近结合、深水深用、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的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岸线利用规划方案，共规划利用港口自然岸线 56.8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约 183 公里。

(一) 沿海港口岸线：规划沿海港口岸线共四段，自然岸线长 40.8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166.8 公里，全部为深水岸线，主要如下：

1. 京港高速海滨大道立交至永定新河河口北治导线：自然岸线长 1.2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5.2 公里。

2. 永定新河河口南治导线至海滨浴场：自然岸线长 27.7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118.5 公里。

(1) 永定新河河口南治导线至新港船闸，自然岸线长 13.3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37.9 公里；

(2) 新港船闸至南疆铁路桥东侧，自然岸线长 1.0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24.8 公里；

(3) 大沽排污河口至津晋高速公路海滨大道立交，自然岸线长 7.5 公里，

可形成码头岸线 25.5 公里；

(4) 津晋高速公路延长线至海滨浴场，自然岸线长 5.9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30.3 公里。

3. 独流减河河口北岸线：独流减河河口北治导线向北 1.5 公里自然岸线，可形成码头岸线 11.0 公里。

4. 独流减河河口南治导线至子牙新河口北治导线范围内：自然岸线长约 10.4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32.1 公里。

(二) 海河港口岸线：规划海河二道闸以下港口岸线共八段，自然岸线长 16 公里，可形成码头岸线 16 公里，均为非深水岸线，主要如下：

1. 郑家台码头至六车地岸线：自然岸线长 0.6 公里，规划为港口岸线。

2. 下翟庄至大杨庄岸线：自然岸线长 2.0 公里，规划为港口岸线。

3. 苏庄子至一流岸线：自然岸线长 1.7 公里，规划为港口岸线。

4. 黑猪河口至新河船厂：自然岸线长 4.3 公里，规划为港口岸线，今后随着城市的发展，逐步调整为城市生活岸线。

5. 天津航标区西侧至一航一公司东侧：自然岸线长 2.0 公里，规划为港口岸线，用于支持系统公务码头岸线。

6. 二道闸下重件码头至北园东侧：自然岸线长 1.1 公里，规划为港口岸线。

三、同意天津港划分为北疆港区、东疆港区、南疆港区、大沽口港区、高沙岭港区、大港港区、海河港区和北塘港区八个港区，并将独流减河北岸规划为预留发展区。

北疆、东疆、南疆港区是建设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港区，主要服务于腹地物资中转运输；大沽口、高沙岭、大港港区服务于临港工业发展，兼顾发展腹地物资中转运输功能。独流减河北岸预留发展区是天津港未来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储备资源，以服务腹地物资运输为主，预留集装箱运输功能。

各港区主要功能如下：

（一）北疆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钢铁、粮食、商品汽车等货类运输的大型综合性港区。

（二）东疆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客运的大型集装箱港区，是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功能区。依托东疆保税港区和滨海新区综合改革配套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国际贸易、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航运服务等功能。

（三）南疆港区：煤炭、铁矿石、石油及制品等大宗散货中转港区。

（四）大沽口港区：服务于临港工业开发建设，重点发展临港工业配套码头设施，以钢铁、建材、重大件、液体化工品运输为主。

（五）高沙岭港区：近期服务于装备制造业等临港工业发展，以杂货运输为主。预留集装箱运输功能。

（六）大港港区：近期服务于南港工业区石化产业发展，以石油及制品运输为主。预留大宗散货运输功能。

（七）海河港区：服务于海河下游临河产业发展和城市建筑物资运输，兼有旅游客运功能。近期保留港口功能，今后根据城市发展和产业布局情

况，经批准后，逐步调整功能。

(八) 北塘港区：以客运为主，兼顾城市建设物资运输。

四、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各港区水、陆域布置方案及港界划分。

(一) 港口水域。

规划天津港海港水域北至北塘港区北防波堤堤头，东至 20 米等深线附近，南至大港港区南围填线。天津港海港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经纬度坐标）为：

控制点	坐 标	
	北纬	东经
W1	39°03'15"	117°51'45"
W2	39°01'05"	117°59'20"
W3	38°59'52"	118°07'45"
W4	38°40'05"	118°07'45"
W5	38°40'05"	117°42'05"

海河港区水域港界自二道闸以东至新港船闸，全长 39.5 公里水域范围。

(二) 航道、锚地。

1. 航道。

天津港海港航道主要包括天津港主航道、大沽沙航道、高沙岭港区航道、大港港区航道和北塘港区航道共五条航道。

海港航道规划表

名称	天津港 主航道	大沽沙 航道	高沙岭港区 航道	大港港区 航道	北塘港区 航道
吨级（万吨）	30	10	10	10	1.0

2. 锚地。

规划布置 1~8 号共 8 个锚地, 总面积 565.5 平方公里。3 号锚地为天津港和唐山港共用锚地。规划各锚地如下:

锚地规划表

锚地 编号	锚地尺度		控制点坐标			用途
	面积 (平方公里)	底标高 (米)	控制点	北纬	东经	
1	20	-6.0~ -10.0	A	39°03'02"	117°59'20"	1 万吨级及以下 船舶锚地
			B	39°02'08"	118°04'46"	
			C	39°00'49"	118°04'24"	
			D	39°01'43"	117°58'59"	
2	41.6	-7.0~ -12.2	A	38°59'18"	117°58'17"	1 万吨级及以下 船舶锚地
			B	38°57'53"	118°07'06"	
			C	38°56'11"	118°06'39"	
			D	38°57'37"	117°57'50"	
3	160.1	-9.0~ -29.7	A	38°57'18"	118°13'04"	30 万吨级及以下 船舶锚地
			B	38°53'35"	118°26'51"	
			C	38°50'34"	118°23'35"	
			D	38°50'40"	118°23'03"	
			E	38°52'25"	118°15'20"	
			F	38°54'53"	118°11'08"	
4	63.4	-8.0~ -14.4	A	38°55'48"	117°57'21"	5 万吨级及以下 船舶锚地
			B	38°54'25"	118°05'50"	
			F	38°50'52"	118°02'24"	
			G	38°54'32"	117°56'08"	
5	120	-14.4~ -22.6	B	38°54'26"	118°05'50"	5 万吨级~15 万 吨级船舶锚地
			C	38°48'39"	118°15'44"	
			D	38°47'51"	118°14'57"	
			E	38°47'55"	118°07'23"	
			F	38°50'52"	118°02'24"	

续表

锚地 编号	锚地尺度		控制点坐标			用途
	面积 (平方公里)	底标高 (米)	控制点	北纬	东经	
6	56.4	-8.0~ -13	A	38°52'59"	117°55'01"	1万吨级及以下 船舶锚地
			B	38°48'31"	118°02'36"	
			C	38°47'27"	118°02'10"	
			D	38°49'36"	117°53'37"	
7	60	-8.0~ -12.6	A	38°44'58"	117°56'03"	1万吨级及以下 船舶锚地
			B	38°44'55"	118°02'57"	
			C	38°41'40"	118°02'54"	
			D	38°41'44"	117°56'00"	
8	44	-15.8~ -17.6	A	38°42'24"	118°13'21"	5~10万吨级 船舶锚地
			B	38°42'21"	118°18'52"	
			C	38°39'22"	118°18'48"	
			D	38°39'26"	118°13'28"	

(三) 港口陆域。

各主要港区陆域规划范围如下：

1. 北疆港区、东疆港区。

港区北至永定新河口南治导线，西至海滨大道、临港路至客运码头西端。港界控制点坐标为（1990年天津市任意直角坐标系，下同）：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A	285058.0	145827.9	O	289530.3	146057.2
B	285212.9	145923.3	P	290444.5	146232.4
C	285345.1	145829.2	Q	291104.5	146419.8

续表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D	285379.2	145876.7	R	294289.6	146894.4
E	285225.6	145986.6	S	295667.1	146146.2
F	285210.7	146101.0	T	295327.9	146644.0
G	285417.3	146192.2	U	294860.1	147573.8
H	285594.5	145870.8	V	294366.9	148763.0
I	285865.8	145786.2	W	294087.9	149573.9
J	286684.2	146156.6	X	293620.8	150763.7
K	288011.7	146131.3	Y	292818.5	152555.0
L	288107.9	145754.0	Z	290330.9	158108.8
M	288417.5	145892.3	AA	289402.1	159172.2
N	288757.9	145962.5	AB	284505.6	160334.6

2. 南疆港区。

南疆港区北至新港船闸，西至海河口，南以海河口北治导线为界。港界控制点坐标为：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A	285336.1	144770.0	K	283644.2	144895.5
B	285454.8	144550.2	L	283050.2	145377.2
C	285427.4	144242.5	M	282885.9	145549.9
D	285380.5	144220.1	N	282685.3	145821.5
E	285172.1	144338.6	O	282525.7	146087.1
F	284989.5	144544.7	P	282293.8	146534.6
G	284722.7	144713.4	Q	282169.1	146845.4
H	284470.7	144845.8	R	278256.2	158997.5
I	284228.4	144882.4	S	278404.9	159219.6
J	283721.6	144837.1	T	280190.3	159572.9

3. 大沽口港区。

大沽口港区西边界北至排污河，其余以海滨大道为界；北至海河口南治导线；通用泊位西区、石化作业区南以辽河道至浑河道为界，粮油泊位区南至辽河中道，通用泊位东区西侧以渤海六十路为界。港界控制点坐标为：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A	281621.3	145203.9	K	277404.9	148679.7
B	281456.7	145329.4	L	276678.2	150811.9
C	280367.0	146843.0	M	278320.3	151375.4
D	280365.6	147189.5	N	277696.9	153192.2
E	279823.4	148153.7	O	276544.8	152802.2
F	279631.0	148702.2	P	275880.6	154728.5
G	278780.7	148415.9	Q	277042.2	155123.0
H	278714.6	148612.0	R	276773.4	155881.3
I	278413.2	148510.8	S	272252.9	153554.3
J	278259.9	148967.6	T	271454.7	155824.9

4. 高沙岭港区

高沙岭港区港界北至津晋高速延长线，西至海滨大道为界，南以海滨浴场东在建的临港产业区南导堤为界。港界控制点坐标为：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A	272103.9	151771.7	F	271780.0	138094.5
B	272782.5	152051.2	G	271008.6	137619.1
C	274688.1	146627.7	H	270546.6	138193.4
D	274856.8	143743.3	I	269202.8	139413.1
E	275768.1	140906.4	J	266159.6	149010.2

5. 大港港区。

大港港区北至独流减河口南治导线，南侧与南港工业区工业用地衔接，西至南港工业区规划石油化工区。港界控制点坐标为：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A	259754.3	133507.4	M	253891.9	137018.5
B	259225.7	133312.5	N	253891.9	138071.2
C	258885.9	134546.9	O	254110.7	138130.2
D	258851.8	134799.0	P	257570.2	138130.2
E	258851.8	135468.8	Q	257667.4	138160.2
F	257973.5	135468.8	R	258036.7	138160.2
G	257973.5	135619.1	S	258632.6	138773.1
H	255832.2	135619.1	T	258632.6	142045.3
I	255832.2	135468.8	U	255020.0	142045.3
J	254250.3	135468.8	V	255020.0	145400.4
K	254131.0	135644.9	W	258821.8	145400.4
L	253955.9	136332.6			

6. 北塘港区。

北塘港区西至跃进路跨永定新河口桥，北至规划京港高速，南至永定新河口北治导线。港界控制点坐标为：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A	296068.69	148748.98	C	295008.92	154079.77
B	297097.03	149184.92	D	294214.68	153598.37

7. 独流减河北岸预留发展区。

独流减河北岸预留发展区港界西至海滨大道，陆域按独流减河口北治导线向北 1.5 公里范围控制。港界控制点坐标为：

控制点	坐 标		控制点	坐 标	
	X	Y		X	Y
A	261021.8	147100.4	E	261224.7	133880.6
B	262521.8	147100.4	F	261238.3	134403.9
C	263516.3	133616.8	G	261238.3	135203.9
D	261233.0	132900.7	H	261016.2	135377.8

五、同意《规划》对到港船型的分析与预测，具体船型应在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进一步论证确定。

六、同意港口公路、铁路等集疏运通道的规划方案。公路、铁路的具体建设标准还需通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论证确定。

你局和主要港口企业要高度重视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问题，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抓紧组织开展港口集疏运体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提出港口主要集疏运通道的建设与扩能改造方案，纳入相关规划，并抓紧组织实施。

七、原则同意供电、给排水、通信、生产辅助设施和港口支持系统等配套设施规划方案，可根据港口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

八、《规划》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在实施建设项目时，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敏感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提高港口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九、天津港总体规划是指导天津市港口建设和保护港口资源的依据。建设港口设施必须符合规划。

十、天津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负责执行本《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调整或修订本《规划》，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主题词：港口 规划 批复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和交通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水务局、环保局、海洋局、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天津南港工业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公司，天津海事局，部规划研究院，部海事局，部水运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2年1月4日印发

注：此件为复印件

附件 7 天津港总规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90 号

关于天津港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4 日，我部在天津市主持召开了《天津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天津港地处渤海西部海岸海河入海口，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主要枢纽和沿海主要港口，是沿海集装箱干线港和能源、原材料运输的主要中转港。《天津港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范围

涉及天津市辖区内所有港口岸线和港区以及相关的水域、陆域。其中,陆域面积 316 平方公里,利用 51.2 公里海港自然岸线和 21.7 公里海河自然岸线形成码头岸线 202 公里;海港岸线 186 公里,海河岸线约 16 公里。《规划》基准年为 2008 年,水平年为 2015 年和 2030 年。规划 2015 年和 2020 年,全港货物吞吐量将分别达到 5.6 亿吨和 9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将分别达到 1800 万 TEU、3500 万 TEU。

《规划》包括北疆港区、南疆港区、东疆港区、大沽口港区、高沙岭港区、大港港区、北塘港区、汉沽港区、海河港区等 9 个港区,以及新港航道、大沽沙航道、高沙岭港区航道、大港港区航道、北塘港区航道、汉沽港区航道和海河航道,并新布置 8 个锚地。《规划》实施后,将逐步建设成为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文明环保、港城协调的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的世界一流大港。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识别和筛选了《规划》涉及的重要环境敏感目标,开展了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预测了《规划》对海洋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并进行了环境风险预测和资源、能源消耗分析,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

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基本正确,重要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基本准确,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或减缓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天津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2006—2015年)》和《天津市生态功能区划》等基本协调,但与《天津市海洋功能区划(2008)》、《天津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等存在不协调,《规划》实施可能会对局部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海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本规划主要依托大规模的吹填造陆工程,将对海域生态系统造成长期性、潜在性、不可逆的影响。因此,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合理规划港区开发时序,强化对港区岸线资源、土地资源等综合开发与利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坚持土地节约、集约使用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针对有限的岸线资源适度开发,分步实施。

(二)与《天津市海洋功能区划(2008)》不协调的港区,不宜列

入本轮规划;与《天津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不协调的港区,建议暂缓实施。

(三)进一步研究东疆港区第二港岛建设对渤海湾整体水体交换周期的影响,严格控制大规模填海范围,建议远期规划实施。高沙岭港区码头功能不明确,建议远期规划实施。

(四)优化大港港区和大沽口港区布局,逐步将南疆南岸根部化工品作业区调整至大港港区。

(五)建议按照“南散北集”的原则,北疆港区现有散货逐步搬迁至南疆港区。

(六)建议调整汉沽港区的主航道位置,确保避让汉沽浅海生态海洋特别保护区。

(七)制定天津港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落实生态建设与补偿的方案;编制天津港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实施水质的分级利用,加强污水的再生利用。

(八)编制天津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计划,完善区域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南疆港区、大港港区等石油化工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按世界一流大港的水平建立海洋污染防治体系,全面提高港口风险、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论证《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可能引发的区域环境风险;涉及重要环境敏感区的,应对其影响的方式、范围和程度进行深入评价,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补偿措施。

附件:《天津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规划 审查 意见

抄 送:农业部渔业局,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洋局、水产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工业港务有限公司、天津南港工业区开发公司、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天津泰达海洋公司、天津中心渔港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1年4月14日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

津政函〔2007〕5号

关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

各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送〈天津临空产业区(航空城)总体规划(2006—2020年)〉〈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规划字〔2006〕132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批复如下：

一、同意《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体现了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原则，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对于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促进天津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望你局严格控制，监督实施。

二、东疆港区作为天津港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

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发展港口经济和海洋经济的重要空间载体，是具有特色的大型综合性港区，要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开放度最高的21世纪碧海蓝天新港区。

三、规划范围：东至渤海湾海域，南至天津港新港主航道，西至集装箱物流中心陆域及规划反“T”海堤，北临永定新河口港池岸线，总规划面积约31.9平方公里。

四、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东疆港区分为码头作业区、物流加工区、港口综合配套服务区三大区域，并赋予运输码头装卸、集装箱堆场加工、商务贸易、生活居住、休闲旅游五大功能。

五、要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各功能区间的内在联系，妥善处理东疆港区与相邻功能区的关系，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要抓紧深化防突规划等有关专业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开展重要地段区域设计。东疆港区北部的规划建设待永定新河导火线调整工作结束后进一步深化完善。

六、《总体规划》是天津港东疆港区发展、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涉及规划性质、总体布局调整等重大问题，要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港口 规划 批复

(共印80份)

抄送：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9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环评档案. 存档. 2006.8.28

津环保管函[2006]312号

关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清研、公研、复研
留存.

天津港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津港岛规建[2006]22号)及《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的规定,2006年6月22日,我局约请市交委、市发改委、天津海事局、塘沽区环保局的代表和7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你公司应按照《审查意见》,组织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并在规划上报审批时,向审批该规划的机关提交修

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此函

附件：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复函

抄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天津海事局，塘沽区环保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交通部天津航道工程科学研究所，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8月3日印发

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06年6月2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在天津塘沽区主持召开了《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海事局、塘沽区环境保护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天津港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6人和特邀专家7人组成审查组(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环评单位关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汇报,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港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港区规划和开发建设作了说明,经与会代表的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 天津港东疆港区总体规划概要

1.1 港区规划目标:东疆港区是天津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天津市发展港口经济、海洋经济的重要载体;港口科技研发与配套服务齐全的特大型、综合型港区。东疆港区南北最长线10.7km,东西宽3.0km,西北端与陆域连接部位宽2.2km,总面积31.9km²。

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设立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重点发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天津港东疆港区保税区(10 km²)成为继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后,我国批准设立的第二个保税港区。

东疆港区规划 2020 年集装箱吞吐量 800-1100 万 TEU。

1.2 港区规划格局：规划东疆港区分为“三大区域”具备“五大功能”。“三大区域”：大型集装箱码头区、物流加工仓储区、港口配套服务区。“五大功能”：码头装卸仓储功能、物流加工功能、商务办公功能、生活居住功能、休闲旅游功能。

规划岸线总长度：31730m，其中，码头生产岸线 9051m，客运码头岸线 1419m，码头生产备用岸线 2055m，绿化景观岸线 13872m，深水观光岸线 1147m，居住生活岸线 2553m，休闲娱乐岸线 1933m。

东疆港区按照主导风向布置码头区、物流加工区、配套服务区等三个功能区，有利于防止不同功能区之间的污染影响，空间布局比较合理。码头区与居住、商贸区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港区以生态景观水渠为主轴，在水渠两侧布置办公、度假、居住区，将人居环境和水景、绿化相结合，体现生态设计理念。

1.3 港区总体规划在给排水、供电、供热、通讯、消防等配套设施，港内外公路集疏运、铁路集疏运，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划安排。

1.3.1 规划供水水源由城市供水水源、中水水源和海水淡化水源三部分组成，其中 50% 由外部城市供水水源供应，规划利用塘沽四水厂和开发区水厂，中水来自东疆港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系统，远期用水水源为海水淡化水源，规划海水淡化水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10 \text{ 万 m}^3/\text{d}$ ，远期 $40 \text{ 万 m}^3/\text{d}$ 。

1.3.2 东疆港区区域规划 3~4 座一级消防站。

1.3.3 规划东疆港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厂采用集中和

合站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建设，规划在北部和南部分别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共 $1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在东疆港区物流加工仓储区分散设置污水处理站。

1.3.4 区域内规划一条约长 10km，宽 30m 的生态景观水渠——人工运河，水源为后汛期雨水和部分中水。

1.3.5 清洁能源系统规划：东疆港区的清洁能源系统规划包括供电、供热、供气系统。本次规划采用中国华电工程公司规划的节能、环保、安全的冷、热、电联产联供系统，以天然气为燃料。

1.3.6 东疆港区内铁路、公路系统布局有利于客运和货运分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通过京沈、京沪等铁路与全国铁路网链接；通过威海塘、津晋、唐津等高速公路与国家干线公路网沟通；与滨海国际机场航空货运衔接，海陆空交通网络发达，为实现物流的国内转运，进出口贸易提供了便利条件。

总之，东疆港区的总体规划在功能分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方面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 实施本规划对环境的影响

2.1 环境保护目标

陆域环境保护目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商贸生活区）、天津港保税区（管理生活区）、东疆港区的旅游区、商务区、休闲度假区。

海域环境保护目标：天津国际游乐港、轻盐法滩涂养殖区、海洋特别保护区、贝类增殖区等水环境敏感目标。

2.2 环境质量现状

2.2.2 海水和沉积物环境现状

东海区绝大多数站位水质不能满足相应海域功能区海水水质标准要求；COD 大多数站位达标；DO、硫化物达标；但石油类大多数站位超标；落潮时 SS 普遍超标；重金属、挥发酚污染较严重。

沉积物质量现状：除石油类在 3 个站位超标，14 号站位汞含量超标外，其余各站位检测指标均达标。

2.2.2 环境空气中 TSP 和 PM_{10} 在东疆港区和天津保税港区两个站位均超标。 SO_2 和 NO_2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2.3 声环境现状：东疆港区中心位置昼间和夜间分别超标 0.5dB(A) 和 0.2dB(A)。

2.2.4 海域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物调查结果：浮游植物硅藻占绝对优势，浮游植物的 Shannon 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为 2.74；浮游动物生物多样性指数平均为 2.21；水质属于轻度污染。

采集到底栖生物标本 22 种，软体动物 16 种，占 72.73%；环节动物 2 种，占 9.09%；节肢动物 4 种，占 18.18%。

海水中叶绿素 a 的浓度平均值：低潮位为 $5.586 \mu g/L$ ，高潮位为 $6.3698 \mu g/L$ 。海域水质基本呈现中营养（中污染）水平。

2.3 报告书关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2.3.1 水环境影响

(1) 对水文动力环境影响

规划方案实施后港区新旧口门区之间水域流速略有减小，不会造成局部泥沙淤积机理的改变；东疆港区与规划的海滨休闲旅游区之间的断面过流量减小较多，而使该海区水流流速有所减缓。

(2) 对海水水质影响

在东疆港区污水处理设施投产之前，利用天津港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可以保证东疆港区建设与环保同步发展。

报告书建议污水回用，剩余再生水排入规划的生态景观水渠，污水可以接近“零排放”。

2.3.2 生态环境影响

东疆港区土地以工业用地和办公、服务设施用地为主，港区将建成以航运储运业为主的城市生态系统，港区建成后绿化植物种类和数量增加，增强其生态服务功能。

东疆港区对潮间带和海区的排盐，以及大量的人流，能源，物流输入，总体上将使近岸海域的生物量减少，港区污水、船舶废水和含油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在区内外得到妥善处置，将减轻对海水水质及水生生物的影响。

规划的实施，将对北部河口和海区水生生物的影响表现为水质恶化和生境改变，活动路线受阻，栖息环境改变，捕食困难和直接伤害，可能造成渔业资源种类、质量和数量的下降。

2.3.3 对环境空气影响

东疆港区建设大气污染来自运输车辆尾气、联供热电站烟气、堆场运行机械排放废气。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结果：

(1) 预测作业机械排放 NO_2 在 100m 以外浓度达标，距离超过 500m，影响甚微。

(2) 联供热电站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南部和北部热电站拟采用先进的富氧低氮燃烧技术，排放的烟尘、 SO_2 、 NO_x 浓度

符合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第II时段燃气锅炉标准。对各敏感点的扬尘、 SO_2 、 NO_2 浓度贡献值不大,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3.4 噪声环境影响

机械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距装卸作业堆场白天63m,夜间200m以远的影响值符合3类标准的要求。作业堆场距东疆港区东侧的办公管理区、度假区为270m,经过衰减的噪声值为46.2dB(A),昼间度假区符合I类标准,夜间噪声超标1.2dB(A),其它区域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区内交通主干道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距离声源160m处,昼间和夜间交通噪声均能达标。九号路、振港路南段东侧规划了办公、居住区,为满足这些区域对声环境质量要求,报告书建议在该路段东侧布置商业建筑或者设置隔离带,或通过减少该路段的重型车通行,降低行驶车速等措施保护人居声环境。

铁路交通噪声预测结果表明: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的铁路噪声声级为70.6dB(A),略有超标,铁路附近的房前办公区和居住区受鸣笛噪声干扰。

2.3.5 固体废物影响

陆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运到垃圾处理厂处理。来自废区船舶垃圾由接收处理船接收后,与污水厂污泥及其它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包装物和其它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2.3.6 环境风险影响

溢油事件是港口主要的风险事故。在涨潮时在较北位置发生

溢流，由膜将可能污染水定新河河口。

东疆港区附近岸段风暴潮增水变化很小，由于本项目围堤标高7m，使该港区所在岸段的抗风暴潮能力增强。

2.3.7 社会环境影响

东疆港区码头建设将提高天津港的货运结构和吞吐能力，集装箱转运功能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将有益于天津市产业结构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带动现代物流业、仓储、加工、贸易、金融、保险、信息、口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整个区域经济的整合和发展，成为天津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东疆港区规划实施后，增加大量就业机会。

3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分三个阶段实施。调查方式包括专访、论证会、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和网上公示。

公众对东疆港区总体规划反响较为强烈，关注的重点集中在养殖、旅游岸线建设、污水排放、大气污染，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问题。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必须切实落实相应的防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使影响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4 对报告书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资料丰富，环境现状资料基本可信，专题设置合理，对本规划与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的相容性和一致性分析较为深入。对东疆港区的功能分区规划布局、码头岸线布局的合理性分析基本切合实际。评价认为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也符合《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等重要规

划；报告书对规划的补充完善建议和预防性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对公众参与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报告书中给予充分反映，并得到有关部门重视，将逐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保护环境 and 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有利于评价流域、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报告书认为港区总体规划存在一定环境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使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港区规划布局总体合理，符合环保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东疆港区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5 报告书对东疆港区规划的改进建议

5.1 对水资源、能源规划的建议

5.1.1 利用风力资源发电，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5.1.2 建议规划采用污水处理厂、排海工程与生态景观水渠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方案，明确天津港和东疆港区在船舶污水防治设施的关系。

5.1.3 建议推广天津港固体工质太阳能、地能热泵中央空调系统。

5.2 对绿化规划的建议

明确不同功能区之间的防护距离，明确防护绿地、铁路、公路、生态景观水渠两侧防护绿地和居住区、度假区的绿化指标。

5.3 规划的北部旅游岸线迁至南部岸线，避免对北部海水养殖区的影响。

5.4 在九号路、振港路南段东侧布置商业类建筑非噪声敏感建筑。

5.5 其他方面的补充完善建议

5.5.1 规划应融入循环经济的理念，在港口与码头布局、加工工业的选择、清洁生产、资源回收利用、污染防治与废物减量化、生态建设方面充分体现。

5.5.2 建议规划明确东疆港区可容纳的人口规模。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建议和环保对策，对于减轻规划的环境影响和防范风险事故是基本适宜的，建议规划部门研究和落实。发展风力发电和发展旅游业，应进一步研究。

6 对报告书的补充完善建议

6.1 细化东疆港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与天津港总体规划相容性分析，明确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对规划区内功能分区提出调整建议；

6.2 从建设国际物流中心的角度，结合环境保护规划，补充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评价环境目标的可达性；调整评价因子。

6.3 补充水资源构成分析；补充河道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中水用于景观河道的水质保障措施；充实能源规划内容；

6.4 补充调整执行标准；用近年资料调整现状资料；调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和环境监测方案。

6.5 通过评价建议规划编制部门对人口，区域土地容量进行分析；从港区集散出口货运容量和人流的需求，论证道路交通规划；从产业规模、布局与产业链设置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节约海域和新填土地资源的角度，合理定位商业、住宅、旅游规模。

废水排放口责任主体说明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租赁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现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建设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产权人归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内蒙道 1399 号改装厂已租赁给天津天平质量监测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平质量监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东北侧预留区域一直未建设，故将此区域转租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编号：TPHT202308003），该租赁合同已得到产权人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摩托车单车认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存在生产污水排放，租赁面积内未设置排放口。在租期内人员生活用水，继续依托使用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及污水总排口，该污水总排口已规范化设置，经与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其责任主体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若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未合法合理经营，而产生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应由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TPHT20240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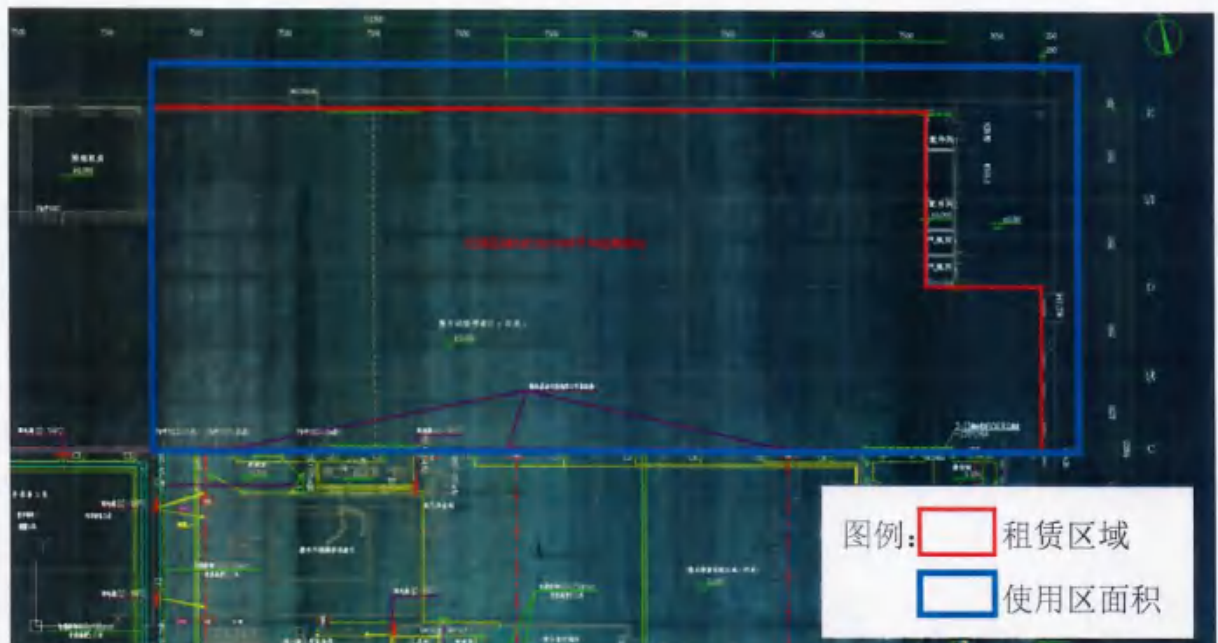
甲方（出租方）：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签定了合同编号：TPHT202308003《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由于施工期间遇到的问题等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进行如下补充：

一、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租赁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因生产需要，连同建筑外部分区域（总计占地面积约为 2570m²）提供该公司使用，具体情况见下图。



因该厂房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签署本协议主要是协助乙方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厂房所有权为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若其因补充协议内容提出异议，以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意见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未尽之处，以原合同为准；原合同与补充协议若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立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废水排放口责任主体说明》

附件二：《互助联动协议》

甲方：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乙方：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盖章）

签字：



2024年5月21日



互助联动协议

为充分发挥企业间的应急资源作用，增强、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经平等、自愿协商，两方现就合作开展应急互助事项，达成如下内容：

一、两方应建立各自的应急工作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队伍，购置应急资源和设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二、两方共享应急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必要的应急工作信息，上述信息如有更新，应及时告知双方；

三、两方编制、修订各自应急预案时，应充分体现本协议相关内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联动措施；

四、乙方若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措施，及时将事件基本情况、现场指挥人员信息和救援需求告知对方；对方应及时响应、启动预案，在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和应急资源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支援、配合事故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五、两方每年至少合作开展一次联合应急培训、一次联合应急演练；

六、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租赁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的部分区域，与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共用厂院，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措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应结合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和属地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按分级响应及时启动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本项目与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4年5月21日

